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 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陳力俊校長

紀錄： 鄭如芳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

- （一）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5 月 1 日與新竹教育大學陳惠邦校長至教育部討論，蔣偉寧部長表示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相當困窘，6 月 4 日部長表示合校案經討論並不樂觀，將於近期正式行文本校。前次進行合校案相關事宜時，原期望教育部提供 160 個教師名額，但教育部只承諾給予經費補助，非給予編制內員額，如僅以經費聘用教師將缺乏競爭力且經費較不穩定，爰以暫停討論。本次又表示因 12 年國教推動在即，財政困窘。以此情勢發展，合校案可能數年後高等教育縮減才會再行研議，本案尚待教育部正式公文回覆，屆時會透過各項會議正式報告，這段期間請同仁務必謹言慎行與竹教大維持良好關係，避免不必要的誤會。
- （二）英國 QS 公布亞洲大學評比，本校排名為第 31 名，與去年持平，台灣前 5 名分別為台大、清華、成大、交大及陽明大學。
- （三）5 月 27 日中研院翁啟惠院長、本人與台大李嗣涔校長共同針對假發票案發表聯合聲明，對於制度面之欠缺建議政府進行檢討，國科會目前正研擬改善方案，法令未修改前請同仁務必謹慎妥處。
- （四）6 月 14 日陳福榮教授論文將於 Nature 發表，最近物理系有一篇文章可能通過 Science 審查，今年學校研究成果亮麗，Science 2 篇、Nature 2 篇、Cell 1 篇，共計 5 篇。另 101 年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著作獎數理組計 5 名，本校佔 2 名（光電所李瑞光、電機系張孟凡等 2 位教授），成績相當優異。
- （五）興建奕園為沈君山前校長願望，其胞妹夫妻得知本校正進行規劃整理奕園，已將沈前校長退休金 600 萬元支票送達學校作為整建費用。最近沈前校長胞妹及學生周定一教授希望設立沈君山講座，亦將由沈前校長在美退休金提供經費支持，初期將由沈前校長故舊擔任講座，可能為楊振寧教授、李政道教授。
- （六）100 年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募集之大清華基金投資殖利率達 25%，校友捐贈獲利之 10%，已於 4 月 28 日清華創業家網絡協會第二屆高峰論壇上象徵性贈送本校 600 萬元支票，但目前仍未確定經費係捐贈由學校運用，或由校友運用於辦理學校相關之活動。
- （七）百人會經統計捐款者計 145 人，捐款金額為 1 億 7100 萬元，經費將運用於興建多功能體育館，並於近期進行勒石作業。
- （八）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9 日舉行，分 2 場於大禮堂舉行，下午

為研究生、晚上為大學部，大學部畢業典禮邀請天下雜誌發行人高希均教授演講。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 本學期第二次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已於5月24日召開，共計27件申請案，會中通過25件，2件未通過，其中部分助理教授申請案改聘為約聘助理教授，係因學校編制內員額所剩餘額不多故審查較為嚴謹，請各單位延聘師資時應更加審慎。
- (二) 100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績效審查及101年度申請案評選小組會議已召開完畢，本次計57人申請，將薦送53人至國科會。
- (三) 6月份將召開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6月7日討論新進教師聘任案，6月21日討論教師升等案。

校長：今年退休人員縮減為5位，102~104年退休人數預估為33人，可聘名額不到5%，未來將以特殊優秀人才為主要聘用對象，各系3年內如有退休員額可先行遞補以利師資銜接。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 4月底舉行之校慶活動相當熱鬧成功，感謝各位共同配合及參與。
- (二) 為招收優秀大陸學生來校就讀，本校預定9月份至南京大學、浙江大學進行清華日宣傳。
- (三) 今年為梅貽琦校長逝世50週年，預計9月底辦理相關紀念活動，包含研討會、學生活動等，目前正積極籌備進行中。
- (四) 總務處準備於今年畢業典禮結束後進行大禮堂屋頂結構修繕，暑假及開學後一段期間暫不開放使用，各單位如欲借用請先行詢問總務處相關進度。
- (五) 因應電費漲價，總務處規劃於101年7月、102年1月漸進式調漲電費，並視評估結果進行第三波調整，未來如單位需支付電費將以當時費率計算。
- (六) 學校重大工程進度報告：
 - 1. 創新育成中心已於5月28日將都審計畫書定稿本提送市府，預計6~7月份申請建照並進行細部設計。
 - 2. 清華實驗室已於5月21日將都審計畫提送市府，預計8月份申請建照，並將30%規劃書送教育部審查。
 - 3. 生醫科學館5月22日已送至市府申請雜併建照執照申請，目前尚在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預定8月進行細部設計。
 - 4. 綠色低碳能源大樓5月29日都審計畫已通過審查，目前進行細部設計及水土保持計畫書製作，預計8月份進行雜併建執照申請。
 - 5. 多功能體育館工程順利，應可於年底前啟用。
 - 6. 宜蘭園區公共工程設施順利進行，進度微幅超前。

四、馮達旋全球策略及企劃研考副校長

- (一) 本校已與北京清華建立碩士班雙聯學位，接下來將與浙江大學簽署，目前正討論與南開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南京大學與北京大學等大陸頂尖大學雙聯學位之建立，希望未來能夠招收更優異之大陸研究生。
- (二) 本校、京都大學與美國 Berkely University 已簽訂國際漢學與物質文化研究聯盟，相信對於漢學研究推動將有相當進展。
- (三) 今年兩岸清華研討會將於 9 月 5~10 日於金門大學辦理，共分 6 個重點領域，反應相當熱烈。
- (四) 近期江蘇省政府副書記帶領 50 多人代表團來訪，致贈本校圖書館 1000 多冊圖書，並提供本校 100 位同學獎學金至江蘇暑期參訪；昆明市委書記亦帶領 50 多人來訪，他們希望能在昆明發揚梅貽琦校長精神；6 月 4 日印尼 Binus University 代表團來校訪問。為使外賓來訪接待事宜臻於完善，將討論訪賓接待作業流程。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本學年度第 4 次校發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召開，經審查計 2 個核備案、5 個討論案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林士傑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核備案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條文乙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前於 101 年 1 月 3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2750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 援上於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提送 101 年 3 月 27 日校發會審議時，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並經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本次爰再配合修正後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文字內容。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五)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准予核備。

二、案由：為校級「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案，提請 核備。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註)設置，定位為校級非編制研究中心。本案已經社會所所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及101年5月2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同意核備，故提請校務會議核備。(註：「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如為校層級，但未納入組織規程及附錄者，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
- (二) 中心設立之目的為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帶動跨領域整合之前瞻研究，增進本校在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之影響力。希望能在本校現有研究基礎上，連結校友與產業界的力量，透過制度性的突破，提出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領導智庫。
- (三) 附中心設置要點、設置計畫書、101年5月10日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節錄)。附件二

提案單位：社會所吳泉源教授/研發處

決議：無異議准予核備。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組織規程條次共計 61 條，內含已刪除條文仍保留條次者計 10 條，新增條文以「之一」、「之二」條次顯示者計 8 條。
- (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第 2 項)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第 3 項)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 (三) 本校組織規程原依上開法規規範保留刪除條次及新增條文條次，考量刪除或新增之條次均已達一定數量，爰提請修正條次順序。
- (四) 因本校組織規程條次修正需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經查計有 14 項(如附件三後附表)，其中修正權責為校務會議審議者，於本案提送審議修正時一併處理。其餘法規(包含各教學單位所屬相關法規等)建議於本案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函轉各單位時，以函轉之日期文號為修正日期逕行修正之，不需再經各該修正程序之會議，以簡化程序。
- (五)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

1. 通過（贊成 44 票，反對 0 票），依程序提報教育部核定。
2. 因本校組織規程條次修正需配合修正之相關法規，修正權責為校務會議者，本次併予修正通過。其餘法規（包含各教學單位所屬相關法規等）於教育部核定修正後函轉各單位時，以函轉之日期文號為修正日期逕行修正之，不需再經各該修正程序之會議，以簡化程序。

二、案由：人社院「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請更名為「台灣研究公教人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利台灣研究深耕基層，並擴大招生範圍，提請 討論。附件四

說明：

- （一）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只限定合格教師報考，限制許多有意願深入了解台灣事務，但不具合格教師身份者，或是行政事務相關的公務人員報考。
- （二）為使更多有心人士得以了解台灣相關事務，經過 4 月 25 日班務會議討論，全體決議建請更名為「台灣研究公教人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擬以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豐厚的學術資源，擴充社會學、歷史學相關課程，提昇公教人員對於台灣現況、台灣知識、台灣研究多樣性的深入認知。
- （三）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人社院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依程序提報教育部核定。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 28、32、38 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旨揭修正業經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依程序提報教育部備查。

四、案由：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乙案，提請 討論。附件六

說明：

- （一）依據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4 條「大學系統之變更及停辦，應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依原核定成立程序辦理」暨第 7 條「大學系統系統委員會，其任務第五項系統行政組織與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審議」規定，擬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二) 本案業經 100 年度第 3 次四校校長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經 101 年度第 1 次系統委員會議審查通過、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本案經校務會議決議後，由本系統行政總部提報送教育部審議。
提案單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
決議：通過（贊成 40 票，反對 0 票），依程序提報教育部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聘約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次聘約修正主要係將近年來歷次教育部函示應納入聘約事項之規定，配合修正本校聘約內容，分別略述如下：
1.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第六點)。
 2. 復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聘約。爰節錄「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主要規範納入聘約(第八點)。
 3. 再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第八、十五點)。
- (二) 又聘約內關於升等年限部分，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本校之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修正案(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依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配合修正文字(聘約第九點)。
- (三) 另聘約內有關在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部分，為保留彈性酌做文字修正(聘約第十點)。
- (四) 前述函示有關請本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部分，因本校教師懲處依據係散見於各有關規定中，並未建立統一懲處規範，爰於聘約中就未有懲處特別規定者為補充規範，俾利作為教師違反聘約處置之依據(聘約第十五點)。
- (五) 基於上述相關規範及考量謹擬訂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聘約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
- (六)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六、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附件八，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 由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對象與處理期限不同。為避免未依法行政，本校性平會將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工實施與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及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三部分進行法規修訂。
- (二) 提請討論「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以便完善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行政法規。
- (三) 本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因出席人數未達二分之一，主席宣布談話會開始。

目前學校有簡稱「清華」或「清大」，為保持本校傳統，建議簡稱統一規範為「清華」。(黎正中教授)

校長：一般用語不易全面規範，校方統一發佈文件可特別注意，並提醒同仁多加使用。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101.6.5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 一、有關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之問卷調查，本會已草擬問卷內容，如背面附件。
-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資本門項目	100.12.31			101.04.30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1)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數(3)	執行率%(3)/(2)	達成率%(3)/(1)
土地改良物	117,053,221	108,473,314	92.67	139,446,663	36,000,000	18,939,585	52.61	13.58
房屋及建築	662,571,985	662,571,985	100.00	137,030,000	43,990,000	91,661,188	208.37	66.89
機械及設備	614,412,898	614,412,671	100.00	720,050,000	145,953,000	168,346,285	115.34	23.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060,418	39,060,418	100.00	12,138,000	2,416,000	32,529,078	1,346.40	267.99
什項設備	95,286,861	95,286,861	100.00	123,781,000	25,020,000	33,954,501	135.71	27.43
總計	1,528,385,383	1,519,805,249	99.44	1,132,445,663	253,379,000	345,430,637	136.33	30.50

經常門項目	100.12.31			101.04.30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全年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用人費用	1,465,393,000	1,537,165,150	105%	1,587,192,000	714,192,027	45%
服務費用	1,623,421,000	2,202,205,148	136%	2,007,756,000	720,357,094	36%
材料及用品費	605,940,000	802,046,539	132%	825,964,000	225,194,553	27%
租金、償債及利息	72,785,000	65,326,554	90%	84,021,000	13,933,841	17%
折舊、折耗及攤銷	799,201,000	943,567,012	118%	839,026,000	320,162,703	3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11,000	1,047,821	129%	1,967,000	182,122	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23,305,000	402,769,462	125%	474,552,000	136,474,984	29%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3,500,702		0	494,763	
其他	0	12,595,481		0	1,816,526	
合計	4,890,856,000	5,970,223,869	122%	5,820,478,000	2,132,808,613	37%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清華諾貝爾大師月」：5 月 14 日、5 月 22 日及 5 月 24 日三場演講活動已順利舉辦完成。接下來兩場演講除邀請各高中科學及數理學術性向班參與外，亦提供網路現場轉播，歡迎參加。
 1. 諾貝爾雙饗宴 Nobel Double Feast：6 月 19 日(星期二) 9:30~11:50，地點於生科二館 B1 華生講堂。
 2. 與大師對談 - 生技產學論壇：6 月 19 日(星期二) 14:00~16:00，地點於生科二館 B1 華生講堂。
- 二、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 QS 日前公布 2012 年亞洲最佳大學排行榜，台灣共有 11 所進入前百大，本校排名第 31，與去年相同，在台灣各大學名列第 2。
- 三、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 3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順利於 5 月 25 日召開，會中決議 8 月 15、16 日假南方莊園渡假飯店召開第 3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四、本校自 99 年 8 月推動精實管理以來，針對全校同仁舉辦共計 11 場次精實教育訓練、實際操作及案例成果報告檢討課程。為了解各單位精實執行狀況及表揚精實成果優異之單位，落實建立清華精實管理的行政服務文化，將委請各一級主管對各單位案例作評分，並對精實成果優異之單位進行表揚以資鼓勵，第一次全校發表會時間為 101 年 8 月 9 日，請所有主管、職員及助理能積極參與。
- 五、校友會理監事將於本年度進行改選（本屆理監事任期至 11 月底、會員代表任期至 8 月底），校友服務中心目前已在處理會員代表改選之相關事宜。校友會永久會員皆為校友會會員代表改選之候選人（永久會員共計 990 人）。校友服務中心將逐一徵詢每位永久會員之被選舉意願後，著手進行校友會會員代表選票印製與遴選作業。
- 六、今年校慶各項校友活動的報導（含七場老梅竹賽、值年校友團圓會、環校路跑等）照片等皆已公佈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上，以供校友瀏覽。
- 七、10103 期「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檢核表冊及 9910 期、10010 期數據修正申請表格，已於 5 月 23 日提報教育部。
- 八、校友服務中心與人事室合作舉辦之「十圈十美北區工作圈未婚聯誼活動」，預訂 6 月 16 日於清華校園舉辦；截至 6 月 1 日止，清華共有 24 位校友、67 位同仁完成活動報名程序。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創新育成中心業於5月28日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至新竹市政府備查，擬於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後(6月中旬)立即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建造執照。
- 二、清華實驗室已於5月21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都市設計審議，預計於8月通過後立即向新竹市政府申請雜併建建造執照。目前30%規劃設計報告正依據教育部第二次審查意見修正中。
- 三、生醫科學館5月18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5月22日掛件申請雜併建建造執照，目前水土保持計畫市政府審核中。
- 四、綠色低碳能源大樓已於5月29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細部設計、水土保持計畫及建造執照圖說趕辦中，預計8月掛件申請雜併建建造執照。
- 五、南校區二期擴校計劃修正中，預計10月提請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再移交總務處保管組辦理教育部審查等後續行政程序。
- 六、舊校區環境影響評估之校園整體規劃已完成，擬至各學院院務會議報告並辦理全校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送校務會報及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再正式提送環保署審議。
- 七、男生宿舍區自來水支管工程已於4月底發包，南校區4000噸配水池工程預計於7月底發包。此外，自來水公司已完成本校南校區300釐米專用輸水管與新竹科學園區自來水管網搭接之工程設計。三者完工後，本校南校區各大樓及男生宿舍區方可穩定供水無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已於100.04.22行政會議通過。
- 二、教育宣導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 (一)、愛情反很大講座 04/26 (四) 19:00~21:00 講者：沈秀華
 - (二)、同志文學座談 05/04 (五) 19:00~21:00 講者：陳雪、紀大偉
- 三、本會第10010號案件已交由本校懲處權責單位進行議處。
- 四、本會第10013號案件(校園聖誕舞會事件)之未來預防措施，已建請學務處明文規定校園內學生活動不得提供酒精性飲料。(101.04.18簽呈，公文文號：1010100170)
- 五、關於101年第2次委員會建議本校人事室應將「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納入本校教師契約內容當中，以符合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規定，以便日後若有類似案件，才得以依法行政。
本會已建議人事室應該將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與刑法第227條(有關未滿14歲及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納入教師契約。(101.04.18 簽呈，公文文號 1010100171)

六、本會第 10004 號案件行為人性別教育課程已由交通大學諮商中心許鶯珠主任協助完成。

七、針對性別平等案件作業流程，於 5 月 2 日邀請諮商中心、軍訓室召開聯繫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1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考試已於 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分兩梯次放榜，共計錄取 314 名，錄取率 68.11%(報名人數 461 人、招生名額 430 人)，分兩梯次報到至 5 月 29 日截止。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招生於 6 月 1~5 日報名，7 月 7 日(星期六)考試，考場仍設於本校。
- 二、陸生招生聯招會已於 5 月 31 日正式放榜，本校共錄取碩士班 26 名(18 系所)、博士班 2 名(生科院及歷史所)，預計於 6 月中前寄出錄取通知。
- 三、4 月份高中來訪統計，4 月 11 日臺南永仁高中 120 人參訪生科系，並安排公共藝術作品介紹及校園導覽；4 月 12 日宜蘭高中 31 人參訪物理系及生科系。5 月份高中來訪統計，共 1368 人，分別為 5 月 2 日曉明女中 214 人參訪生科系及導覽校園；5 月 9 日台中弘文高中 260 人來訪，安排校園導覽；5 月 11 日苗栗建台高中 78 人參訪生科院、材料系及導覽校園；5 月 17 日新北市永平高中 374 人來校，安排外語系、電機系與工學院進行簡介；5 月 18 日雲林維多利亞高中 46 人來校，安排校園導覽；5 月 24 日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396 人參訪人社院、電資院、生科系與醫環系。
- 四、101 學年度轉系所作業，業已公告並通知系所、學生，受理時間自 5 月 28 日至 6 月 25 日止。
- 五、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各項前置作業進行中，包括確認各科目問卷類別、教師上網勾選自選題、學生端填卷測試、宣傳作業(如海報張貼、E-mail 寄發、請各系辦協助宣傳)、完成紀念品製作(清華饗宴明信片集)等。刻正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中，調查期間自 5 月 28 日至 6 月 17 日。
- 六、2012 年暑期接待家庭已進行各項公告，途徑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信箱、校友服務中心、過去 3 年的接待家庭，並函請新竹縣市政府等校外單位協助；今年總需求 37 組，目前僅 12 組家庭報名，懇請轉知同仁協助大力宣傳，相關資料可參考清華公佈欄公告。
- 七、為推廣中文創意寫作，寫作中心將於網頁開發「學生創作走廊」專區，開放瀏覽取得授權之各類優秀作品，包含「社會公益」、「文化創意寫作」、「學院報告與文本分析寫作」等主題得獎作品。寫作中心開辦之「影人採訪寫作」於 5 月 8 日完成觀影與評論創作講習，5 月中起由游惠貞老師帶隊採訪各類電影工作者、指導採訪寫作。新學期將開辦第二梯次「影人採訪寫作」，各班優秀作品都將收錄於「學生創作走廊」。
- 八、100 學年度畢業典禮 6 月 9 日(週六)將於大禮堂舉行，分大學部和研究生 2 場，研究生於下午 2:30 舉行，大學部則於晚間 7:00 典禮開始，並邀請遠見天下文化事業群創辦人高希均教授為畢業生致詞演講。
- 九、首度辦理 2012 年「高中學術列車」活動，為發揮本校社會責任，讓國內最好教授的知識能傳播給更多人，2 月 25 日由彰化高中首發，巡迴國內 12 所高中，6 月 2 日至最後一站武陵高中，活動圓滿結束，獲得各界熱烈迴響，感謝校內教師及行政同仁熱情參與及協助。
- 十、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習系列講座，於 3~5 月間辦理 4 場。第 1 場 3 月 14 日由遠東科技大學陳玉崗教授主講「如何激發創意思想」，參與人數 76 人，活動滿意度 82%。

第 2 場 3 月 29 日由台北教育大學魏郁禎老師主講「職場人際溝通技巧」，參與人數 124 人，活動滿意度 92%。第 3 場 5 月 2 日由知名暢銷作家謝文憲先生主講「逐夢「踏」實-改變的行動力」參與人數 187 人，活動滿意度 94%。第 4 場 5 月 24 日由知名吳寶春師傅主講「世界冠軍的武器：與壓力、挫折共舞」，報名十分踴躍，共有 360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 91%。

學務處 業務報告

綜學組

- 一、6/7 上午 10~12 點於國際會議廳，舉辦清華大學第四屆傑出導師頒獎暨全校導師輔導會議，會中將邀請校長頒發第四屆傑出導師頒獎並請三位傑出導師【吳隆庸(動機)、馮開明(電機)、施純寬(工科) 教授】經驗分享，另邀請東海社工系退休副教授武自珍老師與會分享“學生困境中、我使他寬廣--大學導師的價值與困惑”主題，歡迎師長蒞臨參加。

生輔組

- 一、100 學年第 2 學期將開始辦理學生獎勵作業，為配合註冊組成績結算及發放畢業證書期程，由生輔組會同系所及相關單位須針對具有優良表現之同學簽案會辦，並管制於 6/5 前完成獎勵案核閱，以利學生獎勵資料登錄及操行成績核算。
- 二、畢業典禮定於 6/9 舉行，教官室及生輔組全體同仁將於當日 14:00 前返校各場地就位，典禮計分下午研究生場及晚上學士場，將全力支援以確保典禮順利進行。

課指組

- 一、第 20 屆學生會已於 5/22(二)晚上 7:00 假工程一館 107 召開「校是論壇」，會中學生與師長進行面對面深入溝通，後續將轉呈會議紀錄予師長及校內單位參考。
- 二、第二十一屆學生會會長暨學生代表院普選選舉，系學生代表有 14 位報名，會長 1 組候選人報名(會長：計財 14 傅廣承、副會長：人社 13 張巍譯)，預計 6/1 投票結束。第十四屆研究生聯合會會長暨第十二屆研究生代表選舉，至 5/18 投票截止，由張道琪同學當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班 2 年級)。
- 三、2012 國際志工行前記者會已於 5/16(三) 10:30 假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舉行完畢，感謝秘書組公共事務組支援，當天記者出席踴躍，讓國際志工增加許多新聞曝光度。

衛保組

- 一、本年度辦理清華大學 2012「健康滿分、熔重登場」健康促進計畫，共有 57 位教職員工生報名參加，先後已完成 5/10 參加者前測作業、5/17 營養教育「正確飲食觀」、5/22 減重有效運動、5/24 輕鬆吃外食等單元活動，出席同仁相當踴躍，目前仍依計畫進度陸續推動相關活動，整個活動至 11/8 日結束。

住宿組

- 一、清齋新建工程綠建築標章申請案，業經評定小組於 5/11 到校查核，評定通過等級為銀級；另本工程業已完成結算請款作業，未完成履約部份以扣罰期違約金方式辦理。
- 二、101 學年度學、儒、清齋宿費凍漲案，業經 5/18 日 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同意凍漲。

諮商中心

- 一、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系務會議宣導：開學至今共 5 場申請(化學系、工科系、材料系、歷史所、台文所)，總計 96 人次參與。

體育室

- 一、本室已建置完成各運動代表隊資料庫並於 5/4(五)開放線上即時作業，讓全校師生能即時收到最新訊息。其功能有各代表隊隊員基本資料、各項賽事成績、活動花絮

及表單下載等功能，以便擁有完整校隊資料及最新訊息。相關網址：

<http://peo.nthu.edu.tw/nthuteam/>

二、101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5/8 在義守大學閉幕。本校運動健兒賽會期間佳績頻傳，表現可圈可點，以 8 金 6 銀 4 銅之優異成績，在全國 165 所大專校院總排名高居第 9 名。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為使本專案確實實行，並便利公文之追蹤、查詢及管考，籲請轉知所屬儘可能使用本線上簽核系統；對於未以本系統處理公文者，建議以退件重簽方式處理；「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將於 101.06.11-13 日辦理驗證。

二、出納組

1. 101 年 5 月 2 日本組對所存管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辦理定期盤點。

三、保管組

1. 全校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已於 101.05.17 完成招標業務，自 101.06.01 起保，保險期間一年。
2. 100 學年度下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已完成分配，101.06.05 進行雙方宿舍借用契約簽訂與公證。
2. 完成本學期教職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增建、違建定期查報工作，並已於 101.05.28 簽奉核定。
3. 本校 100 學年度(2012 級)畢業生學位袍服統一借用時間已於 05.30 截止，後續歸還時間及相關規定，已透過多元管道通知畢業生。

四、事務組

1. 蘇格拉底二手書屋與本校之合約將已於 101.05.31 期滿，本組援例於合約期滿前，辦理續約與否之滿意度評鑑問卷調查，依問卷結果，同意自 101 年 06 月 01 日起續約 3 年。
2. 颱風季節將至，已請各系所督導管理人員清掃疏通屋頂及周邊環境，經本組逐棟檢查，應無積水疑慮。為能持續維護屋頂及周邊環境之落水孔暢通，日後將不定期進行檢查。
3. 配合成功湖整治措施，持續雇用抽水車吸除水面藻類，並已撈除超過 1,700 隻吳郭魚。
4. 為落實精實管理及提升行政效能，本校外駐單位水電瓦斯費繳費方式，改為銀行扣款辦理；並自 8 月份開始，招待所長期住宿之電、瓦斯費收款方式，併入次月份住宿費收取。

五、營繕組

1. 教學大樓裝修：電機系使用空間 101.05.11 廠商申報竣工。材料系使用空間目前待使用單位確認驗收。資訊系使用空間 101.05.21 變更設計議價。
2. 第一招待所 B 棟新建工程：已取得變更後建造執照，通知廠商於 101.05.30 復工。
3. 學習資源中心室內裝修：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細部設計修正於 101.05.22 提送，05.24 召開審查會，建築師同步辦理室內裝修許可申辦事宜。國際會議廳室內裝修工程修正後初步設計圖書已審核，建築師依期程於 101.05.24 提送細部設計資料，現正審查中。行政中樞裝修工程設計案 101.05.14 提送初步設計，05.17 審查會，現辦理修正作業，俟秘書處確認後辦理細設。
4. 多功能運動館新建工程：截至 05.23 預定進度 70.66%、實際進度 65.86%，預定完工日期 101.08.25。目前施作 B 區室內防火披護及輕隔間施作，屋頂鋼板、防水毯面層施作。

5.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101.05.22 提送坡審文件，05.23 提報景觀委員會審議，05.25 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
6.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目前道路側溝施作中，截至 101.05.21 預定進度 57.81%、實際進度 62.48%；101.05.30 辦理校級工程督導。
7. 教學館舍廁所改善工程：工科館廁所改善第二階段工程 101.05.24 完工。化學館廁所改善第二階段工程 101.05.29 完工。「101 學年度教學館舍維護裝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05.14 決標，05.29 完成綜三館、化工館、同位素館、醫環館及物理館評估報告。
8. 理學院共同管道支管埋設工程：第一階段施工範圍為教育館前道路、陸壹花廊及綜二、三館間步道。101.05.03 進行開挖，教育館前馬路已恢復通行，其他部分繼續進行開挖配管；綜二、三館間人行步道旁目前亦先進行輕強度混凝土回填，以減少圍籬管制範圍。BB 段工程，預計 06.10 日開工，工期不含養護期為 40 個工作天，並已請廠商儘速提出工程排程。
9. 大禮堂屋頂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05.22 日上網徵求建築師企畫案，預計 06.11 開資格標，06.14 日辦理評審。
10. 05.23 夜間發生宿舍區、北校區、生科一館、反應器組、工三館...等無預警停電，經查係材料實驗館專供風洞實驗室之高壓電力設備故障所致，已於 05.28 與電力系統維護廠商召開會議，研商解決之道，避免大面積停電情事再次發生。
11. 為因應台電調漲電價，校內收費調整實施如下：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每度電收費為新台幣 3.5 元；第二階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度電收費為新台幣 3.8 元；第三階段：自台電公司確定第三階段調漲日之次月 1 日起每度電收費為新台幣 4.0 元。

六、採購組

1. 為利順利完成採購，並增加校內同仁對採購法規之認識與了解，已配合會計室於 05.28 辦理計畫型經費(A、B、D、J、H 類)教育訓練及 05.31 舉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說明會時，宣導採購實務經驗與注意事項。

七、駐警隊

1. 100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 6,649 張；腳踏車證 3,544 張；汽車證 2,357 張。
2. 1-5 月份緊急處理學生受傷送醫事件 4 件，護送身體不適學生 2 件，協尋學生事件 2 件，驅趕虎頭蜂及拆除蜂窩 4 件，補蛇 2 件，交通事件 2 件，受理校狗追人事件 4 件及處理校狗咬人事件 2 件。
3. 1-5 月共取締違規汽車 140 件，機車 1,035 件，腳踏車 30 件。
4. 5 月 8 日完成萬安演習及完成學資地下室停車場交通標線改善工程。
5. 5 月 9 日配合環安中心於化學館完成毒災演練。

八、環安中心

1. 101 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於 5 月 9 日順利完成，本次演練以化學系實驗場所事故為主軸，疏散化學、化工 2 系及光復中學學生，並結合新竹市毒災緊急應變能量，以期有效消弭災害，保障人員安全。
2. 校園安全通報網 4 月 10 日至 5 月 30 日共通報 22 件(其中環境安全問題 8 件，館舍安全問題 5 件，交通安全問題 5 件等佔多數)，16 件已完成改善，6 件正由相關單位處理中。
3. 成功湖整治措施：(1)撈移錦鯉以外之魚種以調整生態系統，減少生態負擔(已

完成)；(2)設置曝氣機加速有機物分解及增加水中含氧量；(3)岸邊及湖中種植水生植物以吸收水中有機養分，降低藻類繁殖(已完成)；(4)建置管溝，引入乾淨水源，活化湖水；(5)重新規劃設計排水口，並裝置導水、導泥管渠，以排出底層污泥及污水；(6)放養大頭鰱魚苗，食取藻類；(7)持續監測水質與底泥；(8)撰寫成功湖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 1.恭賀奈材中心主任、電機系謝光前教授榮獲 2012 年「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研究傑出獎」。
- 2.恭賀材料系闕郁倫助理教授榮獲 2012 年「潘文淵文教基金會考察研究獎助金」。
- 3.為加強研發處各項服務，提供更完善的資訊，並加強對研究成果之介紹與推廣，研發處自 101 年 4 月 17 日起更新網頁，網址為：<http://rdweb.nthu.edu.tw/>，敬請 不吝指正。

二、計畫管理組：

1. 國立清華大學與北京清華大學合作研究計畫(兩岸清華計畫)接受申請。請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兩岸清華計畫」，填寫計畫申請書，並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一)前線上繳交完整申請書。由於去年競爭相當激烈，能獲得通過的計畫有限。去年遺珠的計畫，歡迎主持人加強後重新提出申請。
2. 101 年度國科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校申請案 1 件(工科系陳福榮教授、生科系潘榮隆教授以及工科系曾繁根教授)
3. 101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應用型獲通過 1 件(化學系陳建添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4. 101 年度「國科會網路通訊國家型計畫－多年期第 2 年」獲通過 4 件申請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李政崑教授、電機系許雅三教授及科法所彭心儀教授)(計畫陸續核定中)。
5. 101 年度「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 5 件申請案(材料系賴志煌教授、電子所吳孟奇教授、化工系劉大俊教授、品質研究中心張國浩教授及工工系簡禎富教授)
6. 101 年度國科會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通過 3 件(統計所謝文萍教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醫科系莊永仁教授、生醫中心王雯靜教授)。
7. 101 年度能源國家型計畫共通過 15 件－

能源主軸計畫：

動機系葉銘泉教授、工科系李敏教授、核工所施純寬教授、能環中心馮玉明教授、原科中心許文勝副研究員、工科系潘欽教授、科法所范建得教授
能源子項計畫(多年期計畫)：

能環中心李昀教授、能環中心談駿嵩教授、動機系林昭安教授、材料系周卓輝教授、核工所葉宗洸副教授、核工所白寶實教授、工科系蘇育泉副教授、原科中心周鳳英研究員。

8. 101 年度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計畫—多年期第 2 年」通過 5 件申請案(電機系馬席彬教授、許雅三教授、資工系黃慶育教授、徐爵民教授及電子所陳新教授)
9. 101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通過 50 件。
10. 國科會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第二點新增第三項：「第一項得提出申覆之專題研究計畫依本會受理申覆公告函之規定。」其他條文則不變。(申覆案預計於七月下旬公告)
11. 國科會函釋專題研究計畫臨時工及兼任助理之疑義：執行機構內職員已受聘為專任職務，自不得被同一機構再僱用為臨時工；已聘任之專任人員如因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而延長上班時間，得於管理費項下核實列支加班費。兼任助理倘於學期中辦理休學，應以其實質喪失在學學生身分之日（學校開立休學證明書之日期）起，不再符合兼任助理資格。
12. 國科會彙送「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問答集（Q&A）」，內容涵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支用疑義與建議，詳請參閱國科會網站首頁→「國科會學術補助業務座談會」專區。
13. 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適用於 101 年度起，依據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研究計畫；主要以「自願送審」的措施，期許研究者能夠透過參與研究倫理審查程序，確保妥善規劃研究設計及執行，以達並重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的目的。未來若有需要可以送請榮總協助審查。
1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修正內容：獲獎人除由國科會頒發獎牌一面及一次發給獎勵金新台幣二十萬元外，並得於公告獲獎人名單後六個月內，依獲獎人學術生涯規劃及本會規定，提出一件多年期(二至五年)專題研究計畫。前項經費補助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15. 提醒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為利於國科會順利核定年度專題計畫，請計畫主持人依照經費核定清單所示，如期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各項報告，並請一一檢視以前年度的計畫是否有成果報告及出國報告未繳。若有前案未結清，將影響新計畫的核定。8 月 1 日執行到 7 月 31 日止的兩年期計畫，其第一年「期中報告」應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繳交；至於本年 7 月 31 日到期之計畫，則應於 10 月 31 日前繳交「完整報告」以及所有出國報告。
16. 國科會訂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一)下午 2：30 於本校工程一館 106 室舉辦「科學技術基本法增修暨科研採購作業相關規定」新竹地區座談會，邀請研發管理人員、

採購人員、會計人員出席本次會議，同時歡迎對本次會議議題有大型儀器設備採購之研究者及有興趣之人員自由參加。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每月資料更新：

(1)計畫資料：新增 36 筆，累積達 4,344 筆。

(2)推廣之專利資料：新增 13 件，累積達 504 件。

(3)推廣之技術資料：新增 2 件，累積達 163 筆。

(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二、智財技轉組：

1.技轉：101 年 5 月份技轉件數為 4 件、技轉金額為 618,000 元；1-5 月累計技轉案件為 38 件、金額為 12,836,000 元，金額較上年度同期大幅成長 26.5%。前 5 月累計技轉金額及件數按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2012 年 (1-5 月)	理學 院	工學 院	原科 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人社 院	科管 院	共教 會	原科 中心	奈材 中心	年度 總計
金額(千元)	750	6,174	150	730	4,522	0	0	300	210	0	12,836
佔全校 總金額 百分比	6%	48%	1%	6%	35%	0%	0%	2%	2%	0%	100%
件數	3	19	1	2	9	0	0	1	3	0	38
佔全校 總件數 百分比	8%	50%	3%	5%	23%	0%	0%	3%	8%	0%	100%

2.專利：

(1)專利申請：101 年 5 月份專利申請案有 12 件，累計 1-5 月總專利申請數為 107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申請	理學 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 院	電資 院	科管院	奈材 中心	原科 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9	16	1	2	19	1	1	0	49
美國	2	23	1	5	19	0	0	1	51
大陸	2	3	0	0	2	0	0	0	7

(2)專利獲證：101 年 5 月專利獲證件數為 23 件，累計 1-5 月總獲證數為 64 件。按區域及學院別統計分析如下表(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獲證	理學院	工學院	原科院	生科院	電資院	科管院	原科中心	總計
中華民國	0	13	2	3	5	0	0	23
美國	3	20	3	3	12	0	0	41

3.契約審查：累計 1-5 月共審查 111 件產學合作契約、38 件合作協議書、11 件保密協定書。

4.規劃建立並組織 Advisory Board: 擬結合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校友(成員包括創投與產業企業家)，按領域別以及學校 level 與 Project-based 方式建立並組織 Business Advisory Board，協助本校前瞻技術商業化。

5.研發成果推廣與招商活動：

- (1) 5/25「2012 創新生醫技術聯合招商說明會」：本活動由清大、交大、國衛院及動科所四單位於本校工一館聯合舉辦，當天有 164 位貴賓到場，其中有 54 位產業界人士共安排了 19 場一對一商談會，初步有兩家廠商有意願與本校教授進行技轉或產學合作，一家投顧對技術有興趣，後續將再進行商業規劃與媒合。
- (2) 6/19~6/21 光電展：邀請參展的老師包括鄭建鴻副校長、劉通敏教授、林崇榮教授、林唯耕教授、許棟樑教授，其中劉通敏教授將有產學合作商机發表會。
- (3) 清大 OLED/LED 招商會：清大擁有 150 餘件 OLED 與 LED 專利件數(包括已獲證、審查中、公開中、撰稿中等各國專利，已獲證專利數約 3 成)。目前此產業發展日漸白熱化，尤其面對韓國巨大競爭以及歐美之優勢專利佈局下，本組規畫推廣本校此領域研發成果給國內產業，期能協助國內產業了解本校技術，並透過專利授權提升其競爭力。
- (4) 7/4 績優技轉中心交流會：本組今年再度通過績優技轉中心殊榮，配合國科會計畫目標，將與中央及中原合辦交流會，期待將本校經驗傳承於其他大專院校。
- (5) 9/20~9/23 發明展：將展出 3-5 件技術，本屆將新增技術審查會，審查將以貼近生活或可創造話題的技術做為優先考量，目前已著手進行技術遴選。

三、創新育成中心：

1.廠商進駐：廠商進駐：目前進駐家數 30 家、累積進駐家數 117 家。總培育空間 623 坪，目前已使用 591 坪，餘 2 間培育室共計 32 坪，使用率達 95%。(以上資料截止至 101 年 5 月 31 日)

備註：目前尚有兩家企業申請進駐，正安排進駐審查中。

2.育成中心與本校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TEN)合作舉辦「2012 TEN 新創潛力企業評選暨輔導計畫」。此計畫將評選出 10 組對於氣候變遷或高齡化社會兩項議題具創新性、

可行性及具市場價值之新創企業，獲選之團隊將由 TEN 提供資源，輔導其商業計畫及營運模式，並協助媒合資金挹注機會。此計畫由育成中心擔任執行單位，自 101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開放活動報名。

全球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1. 101 年 5 月 23 日紐西蘭 6 所大學校長訪問團等 9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議，並邀請劉容生系統副校長、王偉中全球長、台聯大張棋炘主任及動機系張禎元老師與會，會後安排至腦科學中心參觀。感謝腦科學中心的協助。
2. 101 年 5 月 23 日中國計量學院於永明校委會主席等 6 人來訪，由王偉中全球長主持會議，並邀請戴念華院長、李昀副院長、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林建華副理及鄭靜宜副理等與會並午宴。
3. 101 年 5 月 28 日昆明市經貿文化參訪團市委書記張田欣等 52 人來訪，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會議，邀請校內各一級單位主管及院系所主管與會，會中並舉行「西南聯大拓文捐贈儀式」及「本校與雲南師範大學學術合約簽約典禮」，會後至梅園參訪並舉行「祭梅儀式」。感謝校內各相關單位之協助。

二、學術交流

1. 本校擬與大陸哈爾濱工業大學簽署「聯合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目前雙方已達合約內容共識，現正發函至教育部核備中。
2. 本校擬與大陸山東大學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流協議」，已獲教育部同意，現正上簽陳校長同意並簽署中；同時，與對方聯繫擬簽署「聯合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中。

三、國際學生

1. 本校通過 2012 國科會及日本交流協會補助暑期赴日研究計畫 3 件，擬於 7 月起赴日研究。
2. 2012 海外留學週《放眼看世界・從清華出發》說明會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國駐台文教單位蒞臨本校說明各國政府獎學金資訊。全球事務處將於彙整後將各場次獎學金資訊上傳至網頁，週知全校師生下載參考。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1. 4/16(一)召開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學習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研究生必修科目及必修總學分數、畢業學分結構；修正「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審查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之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沈宗瑞老師開授之「全球化議題」；廢除「體育通過體適能，得免兩學期體育課」之規定。
2. 5 月 17 日召開 101 年度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會議，決議向教育部推薦通識中心林文源副教授、生科院焦傳金副教授為第 5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
3. 敦聘錢致榕教授為榮譽講座教授，協助本校自然領域通識教育之規劃與發展。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關於「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之籌設，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五)召開會前會，初步草擬「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會議(草案)」，該辦法草案已獲 5/15(二)校務會報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2. 本中心自 100 學年度起辦理「通識中心 Tea Talk」，提供本中心教職同仁們分享教學心得、研究成果、行政甘苦以及暢談生活經驗的交流園地，對於促進中心成員彼此認識與經驗分享之成效頗豐，至今已辦理 10 場次。
3. 本中心「策展理論與實務」課程旨在帶領學生共同討論與合作，策劃一場展覽，本學期之展覽「絢蘭—2012 呂學堯個展」，地點在教育館 1 樓展覽廳，展期 5 月 10 日(四)至 6 月 8 日(四)，歡迎各位撥冗前往觀展。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本年度全國中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全國平均通過率為 61.78%。今年本校中心 41 名同學報考，繼去年之後，再度全數通過，連續兩年百分之百的通過率再度改寫記錄。

四、體育室

1. 4/28 環校路跑、5/16 全校游泳賽已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老師及同仁共襄盛舉，活動圓滿順利。相關活動照片置放於體育室網頁及體育館 1 樓大門處，歡迎前往欣賞。
2.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體育類成績公佈，本校獲得「一等」佳績(評鑑共分四等)。
3. 擬於 6/22(五)17:30 於體育館視聽教室辦理教學輔導研習活動，邀請鄭為仁老師分享網球教學心得、邱益鼎老師分享武散打教學心得、林昕翰老師分享流行舞蹈教學心得。

五、軍訓室

1. 為使學生熟悉急救基本技能，將結合軍訓課程於 6 月 11 日至 22 日為期二週(第一週基本技能教學、第二週技能驗證)辦理 CPR 教學，本次預計參加驗證同學 1,389 員，

2. 配合新竹後備司令部提昇國人對全民國防之認知，徵求新竹地區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海報及多媒體動畫」甄選，獲選前三名作品，將頒發獎金及獎牌，相關訊息已張貼本室網站，供同學下載運用。

六、藝術中心

1. 《拾時—黃甯個展》於 6/1 上午 10 點在合勤演藝廳舉行「藝術家面對面」座談。
2. 《拾時—黃甯個展》於 6/4 下午 1 點在藝術中心展覽廳開幕，並有現代舞蹈家蘇詩堅＋舞蹈生態系創作團隊做現代舞演出。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所於本學期舉辦「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系列，為「書報討論」課程，以外聘專家學者來校演講的方式進行，聽眾群主要為本研究所教員、研究生，也同時開放給外所、外校有興趣的聽眾。以下為五、六月份演講訊息一覽表。

演講題目	演講者	所屬機構	時間
人與電腦科技的互動 — 從一些研究談起	許有真 副教授	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	101.05.03
放學後的競賽：文化資本、兒童才藝補習、與當代台灣家庭教養邏輯	石易平 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101.05.10
設計，從瞭解使用者經驗開始	蔡志浩 博士	使用者體驗研究顧問	101.05.24
TSSCI 教育與心理類別期刊內容 2001-2010 十年分析：Who Are Publishing and How They Are Published	鍾文宏 助理教授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習科學研究所	101.05.31
暫訂：花博的創意設計	葉惠娟 創新模式研究群總監	工研院創意中心	101.06.07

2. 0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考人數為 35 人，錄取 5 名。最後報到 3 人，另外 2 名流用至筆試名額。碩士班考試報考人數為 33 人(含 1 名在職生)，初試錄取 20 名進入口試(101/3/24)作業，正取 10 名，備取 7 名。
3. 5 月 17 日(星期四)辦理「期末師生座談會」，所上計有 23 人出席(師 7 人；生 16 人)，討論時間約 1.5 小時。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完成校園主幹網路端之學生宿舍區連線機房光電轉換設備的更新作業，藉以降低網路異常風險值，提升學生宿舍網路的可用性。
- 二、配合教育部來函推廣中央行政機關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05/17 於清華公佈欄及計通中心等入口網站張貼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推廣活動資訊（活動網址：<http://event.www.gov.tw/>）。
- 三、為加強使用者服務，本中心已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網路申請。使用者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登入『網路系統組線上服務』完成申請，無需紙本書面申請。
- 四、近日有使用者反映 TWAREN SSL-VPN 服務 Juniper Network Connect 連線軟體無法正常連線，已由本中心人員瞭解問題後向國網中心回報。5/15 由國網中心公告進行設備維護，並將原先軟體版本 7.2 改為 7.1R8，以解決相關連線問題。建議使用者如發生類似問題，可嘗試移除舊版軟體，再更新至系統提供之最新版本。相關資訊請參考網路系統組網站：TWAREN SSL VPN 服務資訊 <http://net.nthu.edu.tw/2009/sslvpn:info>
- 五、「101 年度臺灣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教育部將於六月份執行，受測對象為全校行政人員（含一二級主管），故本中心已於 5/23、24 完成相關教育訓練，但報名參加人數兩梯次均不滿十人，本年度演練即將開始，冀望各單位能重視該項演練，多利用計通中心所提供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教育訓練電子資料(詳細資料請參閱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100915_01 之投影片連結)，以提高資訊安全的警覺性。
- 六、為改善出國電路頻寬壅塞現象，中心積極進行出國頻寬提升採購計畫，預計將於今年 8 月起由目前之 300Mbps 出國頻寬提升為 500Mbps 頻寬，藉以提供全校師生更優質的出國網路環境。
- 七、雲端虛擬主機業務：
 - 中心提供雲端虛擬主機 (Virtual Machine) 服務自 99 年 9 月 08 開放申請使用，目前總共有 63 件申請行政單位有 41 件，教學單位(系所及實驗室)有 22 件。
 - 即日起前 60 名新舊用戶方享有「第一年付費，第二年免費」優惠，第三年恢復原價，目前已有 38 名用戶(不包含中心使用)，數量有限敬請把握。

校務資訊系統

- 一、初步完成網頁化新獎助工讀金發放系統之功能規格分析與初步製作：資料複製作業之「單月複製」及資料複製作業之「依系所在校研究生之資料複製(測試中)」。
- 二、初步完成網頁化新獎助工讀金發放系統之功能規格分析與規劃：稽核作業。
- 三、初步完成荷蘭萊頓大學 2003-2007 年排名資料及 2001-2011 年 CPP 之排名資料。
- 四、校務資訊系統訂於 101 年 06 月 05 日 17:40~19:40 進行停機維護，校務資訊系統各主機將無法提供服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為協助全校師生更了解如何使用文章剽竊檢測工具服務軟體 Turnitin (網址請參閱 <http://learning.cc.nthu.edu.tw/files/11-1107-6168.php>)，計通中心於 5/30(三)下午 2-4 點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介紹教師及學生操作功能，地點在計通中心 2 樓電腦教室。
- 二、為協助老師使用 Moodle 數位學習平台的功能，計通中心在 5/14 及 5/16 分別舉辦二梯次的平台應用課程-Part II。課程內容是搭配老師學期上課進度，針對在學期中老師常使用的作業與成績計算、討論區與分組等功能，加以說明。詳情請參見 <http://moodle.nthu.edu.tw>。
- 三、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持續推動，近期協助出版社網站建置諮詢討論，輔導出版社、清華學報網站順利上線。協助人類所網站內容調整及人社院相關網站推廣活動。目前申請網站數共 163 個。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新館室內裝修設計與介面及進度控管

1. 圖書館新館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一案，目前已進入細部設計確認修圖階段；建築師已將裝修執照申請資料送請本校蓋印並送件申請。
2. 李總務長於5月9日召集圖書館、營繕組、採購組與本案建築師，討論裝修介面協調事項，確認圖書館建置之各項系統及導入之設備案與裝修相關之介面問題，並協調處理方式；並確認遷館前各相關購案(財物、工程、勞務)之執行時程。

二、導入「空間管理系統」

配合新館各類服務空間(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元數位學習區、視聽區、24小時自習室)之預約使用與管理，已評選出廠商，將導入「空間管理系統」。

三、推廣服務

1. 服務短片《行動上網篇》：《行動上網篇》為館員自行製作的第2部MV，以輕鬆活潑的氛圍呈現本校圖書館的行動版網頁服務，讓讀者快速掌握Quick ISBN search、QRcode服務的利用。
2. 鈞運文獻館網站啟用暨釣魚台珍貴資料展：圖書館於3月8--18日於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展出保釣運動40週年的珍貴史料，以加強現今學生對釣魚台的認識。
3. 校慶系列活動：
 - (1) 校友演講：林孜育「Mia的手作世界」(4月19日)、吳柏蒼「音樂可以讓世界不一樣」(4月23日)。

(2) 清華名師系列書展

項目	時間
清華名師系列書展 (展出：梁啟超、聞一多、夏鼐、李濟、周先庚、史國衡、王國維、陳寅恪、朱自清等相關著作)	4 月 25 日至 5 月 10 日

- (3) 主題系列展與演講：配合大眾文教基金會，舉辦日據時代傑出之農民運動家暨革命家「簡吉與日據臺灣農民運動特展」及系列活動。

項目	時間
簡吉與日據臺灣農民運動特展	4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

延伸閱讀主題書展	4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
開幕式暨導覽	5 月 3 日(四) 16:30
專題演講：五十年滄桑台灣 1915—1965 (教務處主辦)	5 月 3 日(四) 19:00

4. 諾貝爾大師主題書展

圖書館配合「2012清華諾貝爾大師月」活動，於5月12日至6月20日於總圖書館一樓新閱讀區推出「諾貝爾大師主題書展」，展出大師的專書著作與大師推薦讀者進一步閱讀之期刊文獻摘要，圖書館網站之「主題館藏選介」網頁亦同步展出。

5. 梅貽琦校長紀念展

為紀念梅貽琦校長逝世50週年，以及其「桃李不言，下自成蹊」的為人與成就，圖書館於5月18日至6月4日假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舉行「梅貽琦校長紀念展」；展出內容有梅校長生平照片、文物、書籍、影音等資料。

四、南京參訪之行

圖書館特藏組王蓉瑄編審於5月18-21日，代表圖書館隨同校長、副校長等一級主管前往南京大學出席會議及參訪。本次行程除參觀大陸著名雕塑家吳為山院長之人傑苑雕塑園及南京大學所舉辦之吳為山院長雕塑品特展，也特別利用二個上午時段，參觀南京大學校史博物館以及南京大學圖書館，以做為名人堂規劃及圖書館新館營運之參考。

五、江蘇省省委副書記訪問團贈書

江蘇省省委副書記訪問團於本(101)年5月25日前來本校，並贈書1,139冊；圖書館將於編目整理後，擇期舉行主題書展。

六、召開書刊經費會議

於5月30日(三)上午召開書刊經費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重要決議為：

- (1) 確認101年度書刊經費分配方式。
- (2) 為支援新設系所之教學研究需求，自101年度起，圖書館將於新設系所招生當年，由館控經費酌予提供一次性之開辦補助費。
- (3) 現行書刊經費分配公式已沿用多年，應考量現況檢討調整，圖書館將研議，並於下年度書刊經費會議時提案討論。

七、圖書館標章設計徵選競賽

1. 「圖書館標章設計徵選競賽」於1月13日至3月20日公開徵件，共計收到371件符合

規定作品；網路票選於4月13日至25日進行，第一階段篩選於4月24日由四位校內外美術專長老師選出，評選會議於4月26日舉行，由7位校內教師與同仁擔任評選委員；以上各作業階段，所有作品均以匿名方式評選。

2. 第一名作品作者為連正宏(本校通識中心兼任講師)，標章與設計說明如下；圖書館刻正與連老師研議標章之各種應用項目與圖例。 ，



圖書館建物造型有圓有方，海納多元資訊，豐潤心靈。書頁就像翅膀，引動書頁，提升知識視野的寬度與高度。利用書籍與圖書館建物造型，匯聚成視覺焦點，二合為一的想像。造型-左側以攤閱開的書籍造型(1/2)呈現，書頁則以L造形為底映襯書籍立體感，可間接說明標章(Library)意涵。右側，表現出圖書館建物特色外觀意象(圓弧量體、弧階)，利用弧形梯階造型，結合書頁與翅膀的想像，融合表現出富律動的翻閱書頁動態。左翻書頁L造形線條往右延伸弧形梯階線條，象徵學習扶階而上。色彩-主色系配設-紫色，佐以深淺兩色以顯示書籍、建物之間的立體架構與空間關係。本案藍與紫兩項主色調，藍1色，紫分深淺2色，共3色。文字-NTHU、LIBRARY、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等文字與字形可另行編排，視需求彈性融入整體圖像，成為logo造型的一部分，同時支撐logo的視覺重量，讓整體造型達到最佳的平衡。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本校各教學單位及中心 101 學年度擬續聘之專、兼任教師，如為外籍教師或須展延居留簽證，擬申請提早製發聘書者，請簽請 校長核准，俾製發聘書後，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同意展延聘僱工作許可。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之送件作業已於本(101)年 5 月 7 日截止，本學期兼任教師共計 234 人，本室於確認、彙整相關資料後將簽請 校長核定續聘，並辦理函請兼任教師本職單位同意事宜。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合聘教師、約聘教師及研究人員續聘作業，已於本 (101) 年 5 月 8 函轉本校各教學單位及各中心，彙整後將提本年 6 月 2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四、為維持上班時間各刷卡機設置點交通順暢並撙節經費，本校同仁上下班簽到退刷卡作業改採線上簽到退方式辦理，自本(101)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試行 2 個月，期間採線上簽到退與實體刷卡機刷卡雙軌並行，8 月 1 日起全面改採線上簽到退方式作業，並同時關閉實體刷卡機。另因本校校區幅員廣大，為利業務推動並考量同仁便利，給予 5 分鐘彈性時間，不列入差勤異常登記；上班彈性時間修正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35 分止。
- 五、為提升同仁英語能力，本室將辦理兩場英語研習講座，時間與內容分別為 6 月 11 日下午二時「中式英文怎麼辦!?Chinglish」及 6 月 13 日上午十時「一生必學的英文單字」。
- 六、本校承辦 101 年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推動『十圈十美』計畫「愛戀臺灣，月老傳情」北區工作圈業務。本年度將辦理三梯次未婚聯誼活動，第一梯次與本校校友會於本年 6 月 16 日(六)合辦「清親北鼻－愛情齊步走，漫步在清華」活動，報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25 日，報名人次為 67 人。第二梯次於 6 月 30 日(六)辦理，活動地點為苗栗新月梧桐及巧克力雲莊，目前報名人次為 118 人；第三梯次於 7 月 14 日(六)辦理，活動地點為台北公館邁阿密餐廳，因報名踴躍，提前截止，報名人次為 154 人。活動詳情可參閱本室首頁「戀戀北台灣・愛情三重奏」未婚聯誼專區，歡迎鼓勵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 七、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訂於本年 5 月與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本案補助檢查對象為本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教官、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不含在內)，受檢人員如於最近 2 年內(100 年及 101 年)已申請健康檢查補助者不再補助，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 3500 元。馬偕紀念醫院分列有 A 及 B 案健檢項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分列有男性、女性健檢項目，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目前報名參加健康檢查人數(含眷屬)已有 50 人次。
- 八、101 年度行政人員赴國外標竿學習參訪預定於本(101)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辦理，預定由葉副校長及王主任秘書帶領 19 位同仁參訪 4 所中國知名大學，包含北京大

學、上海交通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及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九、本室於本年 5 月 24 日(四)邀請玉山銀行黃男州總經理蒞校演講，與同仁講授「服務與領導管理」，參加同仁反應熱烈，受益良多。

十、本(101)年 4 月迄今配合各單位用人需求，辦理行政人員任用案共 10 件(內陞案 4 件、外補案 1 件、學校約用人員新進案 5 件)。

十一、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101 年公教人員「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本年度同仁參與十分熱烈，共計捐贈物品 169 件，將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定轉寄社會福利團體及偏遠地區中小學。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校內分配及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1 年度 4 月~12 月已完成分配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
- 二、依 101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部門經費資本門經費結算收回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第 2 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101 年度結算收回為經常門及資本門，第一次為 6 月底應執行 40%。未達執行率部分差額收回校方，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
- 三、為了提昇第 2 期邁頂計畫經費執行之行政效率，避免浪費各單位計畫報帳人員的寶貴時間，本室已於 5/31 下午於綜二 8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邁頂計畫(N 類)」教育訓練，感謝秘書處、採購組、出納組參與業務宣導，也謝謝各單位經費報銷承辦同仁踴躍參與。
- 四、國科會於 5/22~5/25 派員到校查核 99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待查核報告到校後，本室將儘速通知相關計畫或單位提供申覆說明。
- 五、5/28(一)上午 10:00 本室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辦理「計畫類經費報銷說明會」教育訓練，承辦計畫經費報銷同仁及研究生報名踴躍，經費報銷說明手冊已公告於本室網頁。
- 六、國科會計畫於 101/07/31 日到期者，各類支出憑證應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核銷，支出憑證超出計畫期限者，均不得報銷，計畫內第一次管理費尚未提撥者，請儘速辦理提撥，並請預留 7 月份人事費以免經費透支，屆時無法支付人事費。
- 七、「101 年度會計作業及強化內部控制宣導座談會」已於 4/27 下午於行政大樓遠距教室辦理完畢，相關資料會後已登載於會計室網頁座談會專區，供同仁參考使用，會議記錄並於簽奉校長核定後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八、為加強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本室於 5/2 依「出納會計查核計畫」辦理各單位出納會計事務查核，查核記錄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將提報本校內控小組會議。
- 九、截至 101 年 4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8 億 0,039 萬 3,140 元，支出數 21 億 3,280 萬 8,613 元，短絀 3 億 3,241 萬 5,473 元，主要係截至 4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3 億 2,016 萬 2,703 元所致。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3 億 4,543 萬 0,637 元，與累計分配數 2 億 5,337 萬 9,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36.33%；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3,244 萬 5,663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30.50%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u>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分別推薦教師男女代表候選人各一名，由校長就中遴聘之，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代表各二人，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至少應各有一名代表，並由以上代表推選具法律、教育、心理學專業人士三人組成之。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教師代表任期二年，各學院改選半數，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秘書處支援。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前於 101 年 1 月 3 日經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教育部 101 年 2 月 20 日臺訓（一）字第 1010027509 號函核定在案。 2. 援上於配合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提送 101 年 3 月 27 日校發會審議時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並經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 本次爰再配合修正後之「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文字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草案

籌備委員會召集人：周 碧 娥 教授

籌備委員：林金源董事長（第十一屆理學院傑出校友）

張維安院長（人文社會學院）

蔡英俊主任（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林福仁所長（服務科學研究所）

黃應貴教授（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

謝國雄教授（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

李丁讚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吳泉源所長（社會學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5 月 9 日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Center for Social Innov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之目的為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帶動跨領域整合之前瞻研究，增進本校在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之影響力。希望能在本校現有研究基礎上，連結校友與產業界的力量，透過制度性的突破，提出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領導智庫。

第二條 本中心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定位為校層級非編制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邀請產業與社會各界具聲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聘任，對本中心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提出建言。

第四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參與中心之各級教授代表五至十一人組成，負責規劃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各項活動，並統籌規劃各項資源之運用。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執行委員會推薦人選，校長聘免，任期三年，得連任。本中心另設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中心業務，由主任聘免之。

第六條 本中心將自籌經費，並規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非營利機構合作研究，諮詢服務等，期望為本校爭取更多跨領域、整合性、具有公共政策影響力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第七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第八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計畫書

一、成立目的

為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帶動跨領域整合之前瞻研究，增進清華大學在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之影響力，擬成立本校級（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

本中心希望能在本校現有研究基礎上，促進產學合作與社會實踐，拓展國際產學合作與社會實踐之連結，帶動跨領域整合之前瞻研究，透過大型整合研究計畫的成果，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領導智庫。

因應少子化與高等教育緊縮趨勢，本中心將連結校友與產業界的力量，透過制度性的突破，為數量龐大的人文社會科學年輕人才提供一個學術平台，參與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相關研究與實踐，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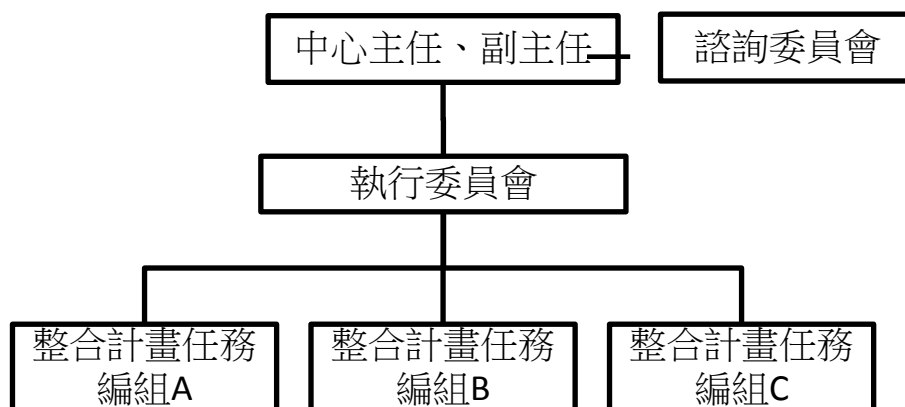
二、定位與期限

1. 本中心定位為校層級非編制研究中心
2. 本中心成立後，每三年由研發處考核一次，如未獲考核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三、組織架構（見圖一）

1.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邀請產業與社會各界具聲望之先進三至五人組成，由校長聘任，對本中心之定位與發展方向提出建言。
2.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委員由參與中心之各級教授代表五至十一人組成，負責規劃本中心之發展方向及各項活動，並統籌規劃各項資源之運用。
3.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執行委員會推薦人選，校長聘免。本中心另設副主任一至二人，襄助主任推動及執行中心業務，由主任聘免之。
4.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定期召開中心會議，討論並訂定中心業務事項。

圖一 組織架構



四、重點整合計畫任務編組

1. 建構社會創新平台 (Social Innovation Platform)
 - 建立台灣社會創新個案資料庫
 - 發行社會創新個案教學專刊
 - 社會創新產學合作&育成機制
2. 健康照護改革與低碳社區計畫 (Health Care Reform & Low-Carbon Community)
 - 建立健康的社會決定因素資料庫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 香山與竹北地區的健康照護需求與供給評估調查
 - 現行健保體系效益的實證分析
 - 建立健康照護體制的另類模型
 - 論人計碳機制的評估調查
3. 社區實踐動員的機制 (Community Engagement)
 - 社區改造種子師資培訓
 - 建立水資源&復育計畫跨領域團隊
 - 建立地方審議式民主平台
 - 社區健康照護與生活型態改造實驗計畫
 - 社會創新領袖學分班：高階文官與非營利機構的經理人培育計畫
 - 跨領域學生社區實習計畫

五、經費來源

1. 本中心將自籌經費，並規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機構委託計畫，產業界合作研究與捐贈，非營利機構合作研究，諮詢服務等，期望為本校爭取更多跨領域、整合性、具有公共政策影響力之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2. 資源募集 (百略醫學科技林金源董事長慨允贊助種子基金)
 - 短程：前三年募集500萬元種子經費 (seed money)，作為中心建置的基礎，並且從相關單位爭取配合計畫，奠定中心發展的方向。
 - 中程：由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爭取政府部門與NGO團體支持，推動大型整合計畫，達成自給自主的目標。
 - 長程：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領導智庫。

六、制度性突破

1. 實施實務教師 (industrial mentor) 制度
 - 實務教師：曾任職財團法人、企業、或非營利機構之主管，經系所或研究中心合聘者。

說明：

一、 網羅產業與社會實務經驗豐富之人才擔任研究員，並且延攬至專業系所擔任實務教師，減輕系所開課負擔，並提供系所專業多元化之實務課程，對本校師生之研究與教學將有相當貢獻。

二、 實務教師與客座專家有所不同，客座專家未必須要擔任教學，實務教師擔任教學任務，仍須經系所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方得擔當。

三、 實務教師必須與系所合聘。

2. 建立「研究中心學生實習作業原則」

說明：

一、 增進學生參與產學合作與社會實踐的機會。

二、 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的發展，為授予跨領域學位預作準備。

七、運作空間：由研發處、人社院及本校相關系所協助提供運作空間。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1. 評鑑指標：

(a) 組織運作：組織架構是否健全；經費的使用是否達成年度目標；空間規劃與利用是否配合中心的任務；是否達成跨領域整合的成效。

(b) 實質成效：中心運作是否依循近中長程計畫；研究成果是否達成中心成立目的；未來發展方向與內容是否可持續。

2. 評鑑方式：每三年一次，由中心主任邀請諮詢委員及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小組，向研發處呈報評鑑結果。

九、預期貢獻

1. 連結校友與產業界的力量、開創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的新典範

2. 為本校社會科學領域的發展，提供堅實的理念架構與制度創新，培育公共政策分析與具領袖特質（leadership）之人才

3. 促進跨領域整合之產學研究與社會實踐，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之領導智庫，增進清華大學在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之影響力

4. 藉由具體的研究成果與政策建議，擴展清華在兩岸的影響力

5. 透過制度創新，善用眾多的年輕人才，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結合，創造另類學術生涯（career track）的可能性

6. 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增進就業、人才培訓、諮詢、與公共服務

(節錄)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果尚志研發長

記錄：林芬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應出席 18 人，實際出席 16 人，請假 2 人）

列席人員：詳簽名單（出席 12 人）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校級「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案(詳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社會所吳泉源教授

說明：

1.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設置，定位為校級非編制研究中心。
2. 中心設立之目的為提升本校社會科學領域之發展，帶動跨領域整合之前瞻研究，增進本校在公共政策與社會發展之影響力。希望能在本校現有研究基礎上，連結校友與產業界的力量，透過制度性的突破，提出大型整合研究計畫，成為帶動社會創新與永續發展的領導智庫。
3. 附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
4. 本案已經社會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全票通過(同意 14 票、不同意 0 票，投票人數 14 人)，中心設置要點及設置計畫書修正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為本大學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無異動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清華大學。	無異動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學術與品德兼備之人才及促進文化發展與國家建設為宗旨，以自強不息，厚德載物為校訓。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兼顧社會服務。本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無異動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第四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	無異動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五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無異動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 二、學生事務處（簡稱學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 四、研究發展處（簡稱研發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事宜。 五、全球事務處（簡稱全球處）：置全球事務長（簡稱全球長）一人，掌理國際合作交流事務、外籍學生之招生及協助、外籍聘任人員之協助等業務。	無異動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辦理秘書、公關、管考、校友聯絡、校務基金管理及協調校務發展規劃等業務。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資訊服務。 八、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簡稱計通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教學、研究及行政之計算機與電子通訊支援相關業務。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簡稱環安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掌理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建築物安全、消防安全等業務。 十、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兼任，掌理產學合作、智慧財產及技術轉移、創新育成等業務。 十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十二、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校員額內派充之。 前項各單位分組(分館)辦事者，或因教學、研究、輔導、推廣之需，下設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單位者，各組、中心、單位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 教務處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學務處得置副學務長一人；總務處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研發處得置副研發長一人，以輔佐各該處主管推動業務。 各單位之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一級行政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共教會下設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一級教學單位：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三、原子科學院 四、人文社會學院 五、生命科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七、科技管理學院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 各學院下設學系、研究所，並得設跨系、所、院之學位學程；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得分組教學；共同教育委員會（簡稱共教會）下設教學及其他相關單位。其名稱、組織架構，見本規程附錄「國立清華大學組織架構表」。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 共教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位學程事務。 共教會下設單位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單位事務。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學生人數三百人以上或設有碩士及博士班之學系，得置副主任一人。 各一級教學單位及其下設單位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無異動
第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	<u>第八條</u>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其中經選舉產生之教師代表人數，以專任教師人數之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十分之一為準，且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之二分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應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前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校務年度報告。	
第十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九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代表之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共教會暨其他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為原則。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其任期均為一年。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及產生辦法於本規程第五章訂定之。 校務會議代表未改選前，現任代表之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之評鑑辦法。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處理各有關事項，處理經過及結果應於下次校務會議中提出報告。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原則，每任至多二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得因需要組成專案小組，處理指定之專案事務。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小組之運作細則，由該委員會或小組分別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之選舉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之初審。 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處、室、中心、組、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之初審。 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章則之初審。 四、校園建築及景觀規劃之審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為主席，並以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共教會主任委員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含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選出。經由選舉產生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u>第十四條</u>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 三、依校務會議決議之方式，於校長任期過半後一學期內，辦理對校長政績之意見徵詢，僅供校長參考。 四、校長新任、續任及去職案同意投票之辦理。 五、學校重要選舉、投票程序之監督或公證。 六、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查詢及建議。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務會議選出，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掌理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十七條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u>第十五條</u> 議事小組負責議案協調，並排定議程。小組成員七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u>第十六條</u>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及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u>第十七條</u> 本大學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掌理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事項。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掌理有關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之評鑑，並審查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所推選具有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組成，副校長為主席。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運作與分工、各院級及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大學研究人員研究及服務成效之評鑑，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事項之審查，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無所屬院級或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者，應比照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原則，另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	第二十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申訴之範圍、要件及本委員會各種裁決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委員會由各學院各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男女各一人（任一性別之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教授在三人以下者，不受此限)、共教會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並由以上代表共同推選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改選半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校各級主管(含副主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實如提起司法爭訟，應即通知本委員會。委員會於知悉前項情形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於訴訟裁判確定後再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議決學則之訂定、學分學程之設置、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及其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無異動
第二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之重要事項。	條次變更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獎懲之重要事項。相關主管及專家學者之資格及推選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定之。	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u>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u>其中學生委員任期一年，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薦男女學生各二人擔任；研究所及大學部學生應至少各有一人。教師委員任期二年，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於該單位委員任期屆滿時，分別推薦男女教師各一人，報請校長就中遴聘之；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應各有一人。另由以上委員推選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委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評議效力及運作細則由本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條次無異動。 2. 101 年 4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尚未報部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研究中心主任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無異動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二人、共教會主管代表一人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成，研發長為主席，議決各項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及促進研究水準之各項措施。	無異動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圖書館委員會議，由圖書館館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圖書館館長為主席，議決圖書館之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設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議，由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二人、共教會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計通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計通中心決策及服務相關事宜。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研究所設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設學程會議，教學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系、所、學程、中心之教師組成，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程、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務。於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相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職員參與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程會議、中心會議之方式由各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教會主任委員、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共教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設共同教育委員會議，由共教會主任委員、共教會所屬各單位主任、各學院代表一人、共同教育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共教會主任委員為主席，議決共同教育相關事項。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任期每四年為一任，得續任一次；其聘期原則上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校長產生及去職之程序如下： 一、新任： 現任校長不續任或因故去職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校長遴選委員會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代表一人組成。除教育部代表由教育部指派外，其餘代表含教授代表六人、校友代表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校務會議推選，其推選方法另訂之。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 校長遴選委員會本獨立自主之精神決定遴選程序，審核候選人資格，提出三位合格候選人，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全校教授及副教授（以下簡稱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 若獲得同意之候選人未達二人，校長遴選委員會須提出其他合格候選人或重提未獲得同意之候選人（部分或全部），送請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辦理校長同意權人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直到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含）以上。校長遴選委員會由獲得同意之候選人中遴選出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二、續任： 校長擬續任時，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教育部評鑑報告送達學校後一個月內，將校長續任評鑑報告併同校長提出之治校績效及未來規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劃理念提供校長同意權人參據，並辦理續任同意之不記名投票，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續任投票如未獲同意，則於一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 三、去職： 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經校長同意權人三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向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提出去職案，經校長同意權人進行不記名之同意投票，獲同意權人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即去職案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四、代理： 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教育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 前項校長新任、續任、去職之投票，其票數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或相當資歷之教授聘兼之，必要時副校長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校長新任或續任時，得續聘副校長。 本大學副校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 約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 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或共教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或共教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 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教授級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 本大學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依本大學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專任教師得因工作性質而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聘為跨單位合聘教師。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及員額之計算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四十條</u>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升等，依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u>第四十一條</u> 本大學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因特殊情形延長升等年限者，於本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u>第四十二條</u> 本大學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定期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參據。 教師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u>第四十三條</u> 本大學教授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 本大學副教授得由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亦享有長期聘任之權利，其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定之。 本大學教師獲長期聘任者，其聘期至年滿六十五歲為止。非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列各款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解聘或停聘。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五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u>第四十四條</u>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教學單位視需要並依相關規定推薦延長服務，至多延長至七十歲止。	條次變更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	<u>第四十五條</u> 本大學教師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不予續聘者，應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會審議。 本大學教師因其他事由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當事人如有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四十七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u>第四十六條</u> 本大學得設講座及特聘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講座及榮譽退休教授，其設置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第四十七條</u> 本大學得因特殊需要聘請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 本大學專業教師依年資、教學、服務、輔導之績效及專業成就敘薪及升等。 本大學專業教師之聘任、聘期、敘薪、升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五十條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u>第四十八條</u> 本大學得聘請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服務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各項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互相改聘，其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研究人員與教師得由研究與教學單位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一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五十二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u>第四十九條</u>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得包括館長、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主任（圖書分館）、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各職稱之職等，依考試院所定職務列等表規定。 本大學得置運動教練、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其職稱及進用依有關規定辦理。進用稀少性科技人員，應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本辦法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施行後，公立大專校院不得再進用資訊科技人員；其於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本辦法原規定辦理。」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二條之二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u>第五十條</u> 本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依規定函送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	條次變更
第五十三條 （刪除）		條次刪除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u>第五十一條</u> 本大學學生資格之取得與消失，修業年限，各級學位之取得及註銷由本大學學則規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五十二條</u> 本大學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以處理其自身之事務，並推選代表出、列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級會議。 前項學生自治組織，應經由民主程序產生，其中大學部及研究生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其組織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u>第五十三條</u>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為：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由學校輔導稽核，第二款經費之分配及運用須經學生自治組織之民主程序通過，由學務處審議之，並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申請、審核及評鑑辦法另訂之。 學生社團須聘請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本大學學生社團得設立一聯合組織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各學生社團之活動，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程得設學會，以該系、所、學程主管或專任教師為指導老師，該系、所、學程學生為會員。其組織辦法由該系、所、學程學會自行訂定之。	條次變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由學生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三、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列席代表一人。 四、校課程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五、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六、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九、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以佔全體出席會議人數八分之一為原則。 十、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生列席代表二人。 十一、圖書館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二、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十三、共同教育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出席代表二人。 前項出、列席學生代表，除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互選產生外，其餘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 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代表與研究生代表之比例以註冊人數之比例產生。 學生代表，除校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代表任期為一年外，其餘代表之任期及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組織定之。	
第六十條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u>第五十七條</u> 本規程各條文及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連署或校務發展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向校務會議提案修正其內容。 本規程各條文(不含附錄)經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通過，得修正其內容。	條次變更
第六十條之一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u>第五十八條</u> 有關本規程解釋之重大爭議由校務會議議決。	條次變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五十九條</u>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配合組織規程條次異動併予修正之相關法規

編號	法規名稱	內含組織規程法條（）內為修正後條次	修正權責
1	國立清華大學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	一、本原則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九（十八）條</u> 訂定。	校務會議
2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u>第九條之一</u> 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十三（四十一）條</u> 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校務會議
3	國立清華大學聘任實務教師擔任教學要點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u>第九條</u> 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十九（四十七）條</u> 訂定之。	校務會議
4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u>第一條</u>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二十一（二十）條</u> 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校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	校務會議
5	教師聘約	九、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十三（四十一）條</u> 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u>第九條之一</u> 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原為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即可，目前聘約正在修正程序中，因有納入違反聘約之處置規範，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6	研究人員聘約	八、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十三（四十一）條</u> 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u>第九條之一</u> 規定，本校助理研究員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原為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即可，目前聘約正在修正程序中，因有納入違反聘約之處置規範，將提送校務會

			議審議。
7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運作細則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運作細則（以下簡稱本運作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一）條</u> 之規定訂定。	校務會議
8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充分運用資源，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八條之一（十七）條</u> ，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校務會議
9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提案程序	一、本程序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一（十）條第七款、第十七（十五）條及六十（五十七）條之規定</u> 訂定之。	校務會議
10		四、有關組織規程修訂之提案，依組織規程第六十 <u>（五十七）條</u> 之規定辦理。	校務會議
11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運作細則	一、國立清華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校 <u>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一）條、第十四（十三）條</u> 之規定組成，並依 <u>組織規程第十二（十一）條</u> 之規定，訂定本運作細則。	校務會議
12	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置宗旨 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於本校從事講學及研究，以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 <u>組織規程第四十八（四十六）條</u> 之精神訂定「國立清華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校務會議
13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會名及宗旨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組織規程第五十五（五十二）條</u> ，為本校研究生自治組織，為保障研究生權益、弘揚學術真理，制訂本章程。	學務會議
14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清華大學 <u>組織規程</u>]第五十五 <u>（五十二）條</u> 規定訂定。	學務會議

簽 101 年 5 月 1 日

於 人文社會學院台灣文學研究所

主旨：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請更名為「台灣研究
公教人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利台灣研究深耕基
層，並擴大招生範圍。敬請 核准。

說明：

- 一、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只限定合格教師報考，
限制許多有意願深入了解台灣事務，但不具合格教師身份
者，或是行政事務相關的公務人員報考。
- 二、為使更多有心人士得以了解台灣相關事務，經過 4 月 25
日班務會議討論，全體決議建請更名為「台灣研究公教人
員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並擬以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
豐厚的學術資源，擴充社會學、歷史學相關課程，提昇公
教人員對於台灣現況、台灣知識、台灣研究多樣性的深入
認知。

擬辦：

- 一、若經核准，將於 102 學年度正式更名招生。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秘書處

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 行

行政助理 陳素主 101 0501 1012	一、電洽教育部承辦人，本專班更名比照一般碩士班，納入總量作業報部。	副校長代行(鄭) 101 0508 1842
臺灣文學研究所 所長 柳書琴 101 0501 1204	二、更名校內程序須經校發會、校務會議通過；惟本案僅為擴大生源，並無重大變革，是否可免送外審？陳請核示。	可
秘書 陳英惠 101 0502 0929	綜合教學組 組長 林錦櫻 101 0503 2051	副校長 鄭建鴻 101 0509 1316 代為決行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張維安 101 0502 1349	教務長 陳信文 101 0507 1649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後全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3 年 1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0 條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1、51、53 條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4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3、34、61 條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10、38、50 條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7、49 條
 99 年 5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3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7 條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28、32、38 條

第 一 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 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三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 四 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

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 五 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第 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二 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 十 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500 元。

（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000 元。

（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加收延誤註冊費 1500 元。

（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六）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

（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 100 元；二日加收延誤費 200 元；三日加收延誤費 300 元。

（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 500 元。

(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

(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

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有關成績等級制與百分制分數對照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至整數。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必須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提出，因特殊原因而成績遲送之科目，則須於該科教師送交成績後四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

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經有關係主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提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 五 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區域級以上醫院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

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要點辦理退費。

第 六 章 畢業、學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學位學程該年

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

二、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 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第 三 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級或系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

第 六十 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系、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退 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六 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日期為準。

二、碩士班：

每月發證一次，以每月最後一日為畢業日期。惟學期結束至次學期註冊日期間除外。

六月份畢業典禮（含當日）以前畢業者，以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畢業生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 七 章 其 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ultural Studies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計劃書

中央大學 交通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大學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修訂

歷史背景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團隊自 92 學年成立，主要工作目標在於推動台灣聯大系統各校文化研究團隊之整合，跨校學程之規劃以及研究能量之深耕與國際化。在此目標之下，交通大學首先於 92 學年成立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學程辦公室，中央大學與清華大學亦於 93 學年分別成立學程辦公室，陽明大學則於 98 學加入文化研究團隊，成立文化研究辦公室。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具體彙整各校長年經營的各別研究中心，進行橫向的跨校合作，包括陳光興教授、劉人鵬教授與李丁讚教授所推動的「亞太／文化研究中心」（1991-）（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劉紀蕙教授、朱元鴻教授、林淑芬教授與黃文宏教授所推動的「人文社會理論研究室」（2002-）與「東亞現代性與批判理論」研究群，林文淇教授與馮品佳教授所推動的「電影文化研究室」（1998-）（中央大學）與「電影研究中心」（2003-）（交通大學），何春蕤教授與丁乃非教授所推動的「性／別研究室」（1995-）（中央大學），林文淇教授、吳方正教授與劉瑞琪教授所推動的「視覺文化研究中心」（2008-）（中央大學）與「視覺文化研究室」（2010-）（陽明大學）。

經過八年的長期合作，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整合了四校人文社會領域同仁最具研究潛力與發展特色之領域，形成四大研究群：「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每個研究群分別集結了 15—20 人的跨校研究社群，合作推動跨校文化研究學分學程，執行跨校研究活動，舉辦國內以及國際學術研討會與工作坊，邀請國際學者訪問或是駐校講學，迄今完成多種國內外出版物，研究成果豐厚，國內外皆有卓越口碑。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處」經台灣聯大 99 年度第 1 次四院校長會議同意通過，於 2010 年 3 月正式成立。後於 2011 年 12 月經台灣聯大 100 年度第 3 次四院校長會議初審通過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惟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本中心尚須提報台灣聯大系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方能正式成立。除了持續推動學術研究的深耕與國際化之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處」亦推動國際學程，以便進一步促成文化研究學程的國際化。「台灣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處」於 100 學年度結合

跨校同仁，提出「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提案，分別由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以及陽明大學的人社院提出，完成校內程序，並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送教育部審查，冀望能於 103 學年正式招收國際生。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所推動的跨領域研究為當前國際人文社會學界之重要趨勢。二十世紀下半葉在歐美各地區首先新興的「文化研究」是人文社會學科所發展出的跨領域學術空間，不僅促成了人社領域各傳統學科之間的對話，更以跨領域視角與整合式專業基礎敏銳掌握世界局勢變遷與當前知識議題，生產極具學術活力與分析創意的研究成果。亞洲地區面對本世紀複雜多變的現代化歷史過程以及劇烈變遷的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紛紛成立跨領域整合之文化研究單位與系所，例如日本東京大學、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與國立新加坡大學、韓國漢城大學、中國大陸北京大學與清華大學等。種種跡象顯示，文化研究已在亞洲的社會與文化提出具理論深度與洞察力的論述，亦使亞洲人文學術得以與發展較久的歐美文化研究分庭抗禮。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已經具有學術上的領先地位。多位資深教授都是台灣的文化研究學會（成立於 1998 年）的核心成員，包括歷任理事長陳光興教授、劉紀蕙教授、朱元鴻教授與何春蕤教授。文化研究學會為台灣最具活力與生產力的學術團體之一，十多年來由清華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等校輪流舉辦了十餘次大型年會。文化研究學會所規劃的學術刊物《文化研究》(*Router: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學刊先後由交通大學朱元鴻教授與劉紀蕙教授擔任主編，目前被國科會納入 TSSCI 以及 THCI 核心期刊，投稿者遍及各地區之華語社群，已經成為跨地區之國際性華語學術期刊。台灣文化研究學會的《文化研究電子月刊》亦累積了豐厚的學術實力與影響力。2000 年正式創刊的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國際學術期刊，總編輯部設立於國立交通大學亞太/文化研究室，積極串聯亞洲各地區文化研究社群、並促成跨區域跨文化學術交流；*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由世界知名之出版社 Routledge 出版發行，交通大學陳光興教授負責主編，新加坡大學蔡明發教授為共同執行主編。過去十年，該刊串連起亞洲龐大的學術網絡，透過每兩年召開的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 會議，建立起國際學術之公信力，亦因其刊編輯總部位於台灣，而將台灣的文化研究帶入國際學術舞台。

一、發展目標

以上述歷史背景為基礎，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將以學術國際化以及學程國際化為兩大發展目標：

甲、強化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之跨領域、創新性以及與跨國學術合作，形成國際一流水準的學術機構，積極介入國際學術圈，擴展影響力。

- I. 扶植台灣聯大系統文化研究團隊，執行跨校整合計畫，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強化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之「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性／別研究」、「視覺文化」四大研究群的跨校整合型計畫，協助各研究群透過台灣聯大、國科會或教育部等不同管道，聘用國內以及國際之訪問教授或是博士後研究員，以增強四大研究群的學術互動。各研究群以學術工作坊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作為整合計畫之階段性成果發表。
- II. 國際學術合作計畫：以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四大研究群為基礎，建立跨國學術團體之合作計劃，延攬知名國際學者，進行長期(半年至一年)或短期(二週至兩個月)之訪問與講座，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並以朝向共同舉辦國際會議以及國際期刊出版或是專書出版為目標。
- III.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出版書系：設置補助辦法，累積四校研究團隊之學術能量，以國內以及國際出版作為學術研究之實質成果。

乙、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學程國際化，以便進一步擴大與擴散文化研究在台灣已經形成的學術影響力，並具體接合亞洲地區蓬勃發展中的文化研究社群，並建立亞際文化研究學程的國際卓越水準。

- I. 以永續經營的體制化方式，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透過國際管道正式公告，招收優秀國際學生與兩岸三地學生，修業完畢後授與碩博士學位。
- II. 參與或是執行跨國文化研究暑期營，建立國際合作姊妹單位或雙聯學位單位。
- III. 設置補助辦法，提供獎學金，鼓勵優秀研究計畫與研究論文，並協助研究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

二、組織架構

甲、中心行政

- I. 中心設置主任一名，主管中心各項事務，由台灣聯大系統校長提經系統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任期四年。
- II. 中心設置副主任四名，襄助主任促進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之跨校學術合作、提昇學術國際合作以及推動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並分別掌理各校學程辦公室。副主任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同中心主任。
- III. 中心設行政助理兩名，各校學程辦公室設行政助理一名，協助中心主任以及各校辦公室主任推動學術研究以及學程發展，掌理行政、財務、通訊、國際合作、計畫申請等業務。
- IV. 中心設「國際諮詢顧問委員會」，由國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就中心之國際學程與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意見。
- V. 中心設行政會議，由中心主任與副主任組成，執掌本中心學位學程之招生、課程規劃及學生事務，規劃與推動學術合作，統籌研究群學術活動寄出版相關事宜。

乙、學術推動委員會

- I. 本中心設「學術推動委員會」，推動中心跨校學術合作與國際化等研究發展事務，以及審議中心研究與出版計畫。
- II. 學術推動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 7—9 位組成。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
- III. 學術推動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

丙、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

- I. 中心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學程主任由中心主任兼任，或可委派副主任兼任。
- II. 中心於台灣聯大各校分設「亞際文化研究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程」，各辦公室設主任一人，由中心副主任兼任，負責各校學程相關行政與學生事務。辦公室主任由學程主任聘任，任期同學程主任。

- III. 國際學程設「學程會議」，議決學程招生、課程規劃、學生修業等各項事務。
- IV. 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由學程主任主持，成員由中心副主任、各學程辦公室主任及各校教師代表一名組成。
- V. 學程會議教師代表由各學程辦公室主任推薦，學程主任聘任，聘期同中心主任。

三、研究團隊與執行模式

甲、研究團隊發展方向

本中心現階段主要推動四大研究學群：(一)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二)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三)性/別研究，(四)視覺文化。各研究群除推動研究計劃之外，亦負責國際學程各研究群課程之規劃。此四大研究群之成員相互支援，並且共同合作，規劃學術活動。前項各研究群，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或增設之。

I. 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

「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研究群的核心成員由陳光興、劉紀蕙、朱元鴻、黃文宏、甯應斌、柳書琴、林淑芬、藍弘岳、邱德亮、陳瑞樺、彭明偉、王惠珍、謝世宗等人組成，由交通大學負責主導。該團隊一則透過歷史回顧的研究工作，檢視亞洲地區具有歷史連帶關係之東北亞、東南亞、南亞等國家的現代性問題，探討前現代與現代的變革與延續、現代思想與文化的交流、知識的建構與擴散、民族國家的形成、生命政治、邊界問題、冷戰結構與後冷戰局勢、全球化下的移民與移工、資本主義與經濟市場、馬克思主義在東亞、民主政治與國家治理等問題，再則亦針對上述問題，持續透過當代國際學界對於現代性問題的批判思考，進行亞洲地區的理論性重估。

II. 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

「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研究群的核心成員由李丁讚、陳光興、張維安、張旺山、黃文宏、鐘月岑、李卓穎、古明君、甯應斌、莊雅仲、許維德等

人，由清華大學負責主導。該團隊以亞際的文化資源、歷史經驗與社會現實為基礎，研究問題聚焦在當代思潮的脈絡，包括文化多元主義、民主、地方自主、全球化、綠色生活等，目的在於透過社會運動的具體實踐，來釐清並推進「理想」與「現實」的多層次辯證關係。透過這個實踐與實驗的過程，該團隊希望可以促進亞際文化經歷進步性的轉化，進而豐富、延展當代思潮，為二十一世紀的人類文明而努力。

III. 性／別研究

「性／別研究」研究群的核心成員由何春蕤、丁乃非、白瑞梅、甯應斌、劉人鵬、黃道明、謝莉莉、古明君、劉瑞琪、張靄珠、沈秀華等人組成，由中央大學負責主導。該團隊主要研究工作在於結合女性主義理論、性／別政治、酷兒理論、現代性、情感理論等領域的思想積累，在台灣本地的性／別運動現實脈絡中建立起獨到觀點，並整合研究成為一家之論，特別對新興民主體制及其借用對親密關係的規訓來達成治理提出分析，也對現代性的諸多可欲品質及其效應提出深刻批判；性／別議題因此與政經結構、社會權力、全球治理等等結構錯綜複雜的糾結在一起，這也是本團隊研究的重點。

IV. 視覺文化

「視覺文化」研究群由劉瑞琪、林文淇、馮品佳、劉紀蕙、吳方正、白大維、曾少千、余君偉、張靄珠、林建國、林文玲、段馨君、周慧玲等人組成，陽明大學負責規劃。該團隊以視覺文化這個新興的整合研究領域出發，從文化與社會的角度詮釋各種視覺的人造物，包括美術、攝影、電影、電視、廣告、時尚、數位影像、科技圖像等等。本研究群結合美術史與電影研究的方法與實踐，以跨學科角度納入相關領域研究，如批判理論、性／別研究、全球化研究、後殖民研究、新媒介研究、歷史研究等等，從文化交流與全球化的角度，將台灣—東北亞—亞洲放置於全球國際脈絡，來探討視覺文化的形式美感、歷史意涵與社會實踐。

乙、執行模式

I. 研究群之學術深耕與國際化：

- A. 除支持文化研究國際中心重點推動之四大研究群跨校計畫之外，並公告徵求跨校計畫提案，由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學術推動委員會」審核。特別鼓勵四大研究群現有團隊之跨校合作，以及國際合作團隊。
- B. 各研究群可以根據活動性質，例如師生組成之讀書會或是論文計畫工作坊、邀請訪問學者、國際研討會、團隊出訪、出版計畫，而提出子計畫。
- C. 申請書必須說明研究成員來自不同校區，研究計畫主旨之學術前瞻性以及重要性，年度計畫之預計工作項目、預期成果以及前年度之研究成果。各子計畫可以提出2—3年之計畫，但是必須逐年提出成果報告，才得繼續補助。
- D. 各研究群亦可配合研究群之重點發展，邀請國際知名學者進駐。進駐時間為1—4週。每週安排午餐會，與各研究群之師生分享研究心得。

II.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會議

- A.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學程會議，由學程辦公室主任、各校學程辦公室主任以及教師代表組成，議決學程招生、課程規劃、學生修業等各項事務。
- B. 透過各研究群發展之重點計畫，邀請國際訪問學者或是國際講座。
- C. 推動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之國際合作，共同指導論文以及雙聯學位等工作。
- D. 進行交換學生以及學生移地研究。

四、預期成果

本中心各研究群之教師，長期以來與亞洲、歐美各地知名學術機構有著交流與合作，本中心更於2010年7月與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簽署合作備忘錄。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Society之會員，包含亞洲及澳洲多所之名的學術研究機構，例如：日本東京大學的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Project與Inter-Faculty Initiative in Information Studies，新加坡大學的Cultural

Studies in Asia Ph.D. Program，孟加拉的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ulture and Society，韓國延世大學的 Graduate Program in Culture and Gender Studies，上海大學的 Program in Cultural Studies，澳洲墨爾本大學的 School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印尼大學的 Department of Literary Studies。

本中心亦將繼續展開與美國加州大學系統、美國哈佛大學、康乃爾大學、哥倫比亞大學，法國巴黎大學，歐洲漢學中心等機構之合作。本中心將繼續擴大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四大研究群的成員在國際學界的知名度與影響力，以永續經營之發展，推動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的國際化。本中心除了成立世界第一的亞際文化研究國際學程，亦將使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成為以台灣為據點的世界一流亞際文化研究國際中心，作為歐美與亞洲地區學術交流不可或缺的重要平台。

附件：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團隊四大研究群跨校研究員

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處 研究群通訊錄

(一) 批判理論與東亞現代性研究群(21 人)

姓名	職稱	博士學位學校和系所	E-mail	電話
陳光興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新聞及大眾傳播博士	chenkh@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259
林郁曄	助理		leaves.taiwan@gmail.com	03-5712121 Ext. 31531
劉紀蕙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JoyceLiu@mail.nctu.edu.tw	03-5131593
朱元鴻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社會學博士	yhchu@cc.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252
劉人鵬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jpliu@mx.nthu.edu.tw	03-5742743
蔡英俊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英國華威克大學比較文學理論博士	yctsai@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44
黃文宏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所教授	德國弗萊堡大學哲學博士	whhu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563
林淑芬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英國艾塞斯大學政治學博士	propername@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257
邱德亮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副教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院歷史與文明研究	dlchiou@mail.nctu.edu.tw	03-5131396

	授	所博士		
于治中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文學博士	ccy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02
陳傳興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副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語言學博士	chengts@ms38.hinet.net	03-5715131 Ext. 42714
王俐容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社會文化所副教授	英國華威大學文化政策博士	ljwang@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457
藍弘岳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總合文化研究科博士	hungyueh7@gmail.com	03-5712121 Ext. 58323
彭明偉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peng909109@gmail.com	03-5712121 Ext. 58270
王惠珍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日本關西大學中國文學研究專攻博士	hchwang@mx.nthu.edu.tw	
謝世宗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耶魯大學東亞語文研究所博士	elliott_emerson@msn.com	
陳瑞樺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 (EHESS) 社會學博士	chenjh@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533
石婉舜	國立清華大學台文所助理教授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戲劇學博士	wsshih@mx.nthu.edu.tw bakkhai@gmail.com	03-5715131 Ext. 34336
蔡晏霖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克魯茲校區人類學博士	yvtsai@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650
*傅大為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教授	哥倫比亞大學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博士	dwfu@ym.edu.tw	02-28267902
*王文基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社會研究所副教授	劍橋大學科學史與科學哲學博士	wjwang@ym.edu.tw	02-28267903

*蘇碩斌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社會學院，籌備藝術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ericsu@msl.hinet.net	02-28267000 Ext. 7206
------	----------------------------	-------------	----------------------	--------------------------

(二) 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研究群(25 人)

姓名	職稱	博士學位學校和系所	E-Mail	電話
李丁讚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美國麥城威斯康辛大學社會學博士	dtlii@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823
陳靜瑜	助理		apcs@my.nthu.edu.tw	03-5724876
劉人鵬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台灣大學中文系博士	jpliu@mx.nthu.edu.tw	03-5742743
林聰舜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	tslin@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92
蔡英俊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教授	英國華威克大學比較文學理論博士	yctsai@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44
黃文宏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所教授	德國弗萊堡大學哲學博士	whhu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563
張維安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教授	東海大學社會系博士	wachang@mx.nthu.edu.tw	03-574-2817
于治中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教授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文學博士	ccy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02
陳傳興	國立清華大學外語系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語言學博士	chengts@ms38.hinet.net	03-5715131 Ext. 42714
甯應斌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系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karlweb2002@yahoo.com.tw	03 - 4227151 Ext. 33557
陳光興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新聞及大眾傳播博士	chenkh@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259
柳書琴	國立清華大學台	國立清華大學文學博	scliu@mx.nthu.edu.tw	03-5715131

	灣文學研究所教授	士		Ext. 62069
張旺山	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教授	德國波鴻魯爾大學哲學博士	wsch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26
黃倩玉	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人類學博士	cyhu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62022
林淑芬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英國艾塞斯大學政治學博士	propername@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257
莊雅仲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美國杜克(Duke)大學文化人類學博士	ycc622@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31872
鐘月岑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芝加哥大學歷史學博士	ytchu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469
李卓穎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哈佛大學東亞系博士	cyli@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476
謝世宗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東亞語文研究所博士	elliott_emerson@msn.com	
王惠珍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日本關西大學中國文學研究專攻博士	hcwang@mx.nthu.edu.tw	
古明君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社會學博士	mck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80506
陳瑞樺	國立清華大學社會所助理教授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EHESS)社會學博士	chenjh@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533
劉正忠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文學博士	jjli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19
顏健富	國立清華大學中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博	kfguan@mx.nthu.edu.tw	

	文系助理教授	士		
許維德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暨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助理教授	美國雪城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社會學系博士	weidershu@gmail.com	03-5712121 Ext. 58653
彭明偉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peng909109@gmail.com	03-5712121 Ext. 58270

(三) 性／別研究研究群(15 人)

姓名	職稱	博士學位學校和系所	E-Mail	電話
何春蕤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 語言教育博士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 英美文學博士	sexenter@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557
沈慧婷	助理		shen.huei.ting@gmail.com	03-4227151 Ext. 33228
丁乃非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比較文學博士	dingnf@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30
白瑞梅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比較文學博士	aparry@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15
甯應斌	國立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教授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哲學博士	karlweb2002@yahoo.com.tw	03-4227151 Ext. 33557
劉人鵬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jpli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42743
張靄珠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戲劇研究 博士	ivychang@cc.nctu.edu.tw	03-5131393
張翰璧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社會文化所 副教授	德國 Bielefeld 大學社會學博士	hanbi@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452

黃倩玉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副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人類 學博士	cyhuang@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62022
黃道明	國立中央大學 英文系 助理教 授	英國薩克斯大學媒體 研究博士	hans@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24
謝莉莉	國立中央大學 英文系 助理教 授	美國杜克大學文學博 士	lili@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19
古明君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美國社會研究新學院 (The 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社 會學博士	mcku@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80506
沈秀華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美國堪薩斯大學社會 學博士	hhshen@mx.nthu.edu.tw	03-5715131 Ext. 34532
*劉瑞琪	國立陽明大學 人文社會學 院，籌備藝術與 文化研究所副 教授	美國 Bryn Mawr College 藝術史博士	jcliu@ym.edu.tw	02-28267000 ext. 7207
王增勇	國立陽明大學 衛生福利研究 所副教授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 會工作博士	tywang@ym.edu.tw	02-28267000 7181

(四) 視覺文化研究群(22 人)

姓名	職稱	博士學位學校和系 所	E-Mail	電話
<u>劉瑞琪</u>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社 會學院，籌備藝術與文 化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 Bryn Mawr College 藝術史博士	jcliu@ym.edu.tw	02-28267000 ext. 7207
劉仁洲	助理		bluefloydym@gmail.com	02-28267000

				Ext. 7937
馮品佳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美國 Wisconsin-Madison 大學英文系博士	pcfeng@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102
劉紀蕙	國立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JoyceLiu@mail.nctu.edu.tw	03-5131593
張靄珠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戲劇研究博士	ivychang@cc.nctu.edu.tw	03-5131393
白大維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tl21274@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08
吳方正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教授	法國法蘭許·貢提大學藝術史博士	chartres@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653
林建國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美國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limk@faculty.nctu.edu.tw	03-5712121 Ext. 31792
余君偉	國立交通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比較文學博士	ericyu@mail.nctu.edu.tw	
林文玲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德國哥廷根大學人類學系哲學博士	wllin@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037
段馨君	國立交通大學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戲劇劇場系博士	iristuan@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658
陳傳興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副教授	法國高等社會科學學院語言學博士	chengts@ms38.hinet.net	03-5715131 Ext. 42714
曾少千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研究所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藝術史博士	sctseng@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655
林文淇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比較文學博士	wenchi@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202
周慧玲	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副教授	美國紐約大學表演學研究所博士	abcd.talk@msa.hinet.net	03-4227151 Ext. 33206
許綺玲	國立中央大學法文系所副教授	法國巴黎第一大學藝術學博士	severina@cc.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302

謝佳娟	國立中央大學藝術學 研究所助理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藝術 史博士	cchsieh@ncu.edu.tw	03-4227151 Ext. 33657
謝世宗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文 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耶魯大學東亞 語文研究所博士	elliott_emerson@msn.com	
趙順良	國立交通大學外文系 助理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大學 學院)歐洲比較文學 博士	sleon.chao@gmail.com	03-5712121 Ext. 58128
賴雯淑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藝 術研究所助理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藝 術教育哲學博士	wendylai@mail.nctu.edu.tw	03-5712121 ext. 58313
*傅大為	國立陽明大學科技與 社會研究所教授	哥倫比亞大學科學 史與科學哲學博士	dwfu@ym.edu.tw	02-28267902
蘇碩斌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社 會學院，籌備藝術與文 化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 學博士	ericsu@msl.hinet.net	02-28267000 Ext. 7206

聘 約 【教師】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 五、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 六、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 八、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十、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內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在開學上課前辭職者，除情形特殊者外，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 十一、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 十二、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三、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聘 約 【研究人員】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二、研究人員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三、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 四、研究人員在聘期內，除應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應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及充實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開發工作。
- 五、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
- 六、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應尊重性別平等，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七、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
- 八、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研究員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
- 九、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研究人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除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 十二、研究人員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無變更。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教師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所載事項，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依教師法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無變更。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教師於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相關服務工作。	無變更。
四、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四、教師之教學工作依本校教師授課學分規定，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教授為十六學分、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十八學分、講師二十學分（實習實驗時間以兩小時作一學分計算），兼任行政職務、主持研究計畫、指導研究生及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者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按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鐘點費。	無變更。
五、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五、教師於聘任期間，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並依照其所屬教學單位之規定，設定時間輔導學生之課業、品德、心理及生活。	無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六、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一、新增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入聘約。
<u>七、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u>	六、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有關規定辦理，並須經學校同意，經獲准兼課者，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點次變更。
<u>八、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u>	七、教師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訂約。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聘約。 三、節錄「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主要規範納入聘約。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教授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教授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	八、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新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二年後不予續聘；惟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二年。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本校之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配合修正文字。
<u>十、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在開學上課前辭職者，除情形特殊者外，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u>	九、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但在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津。	一、點次變更。 二、保留彈性酌做文字修正。
<u>十一、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u>	十、教師受聘共同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學單位，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提請其他學院之系（所）合聘之，教師在主聘及合聘教學單位之授課學分以各半為原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協助發展其研究工作。	點次變更。
<u>十二、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u>	十一、教師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點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十三</u>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u> 、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部所頒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五</u> 、 <u>教師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u>		一、新增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三、又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請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四、鑑於本校教師懲處依據係散見於各有關規定中，並未建立統一懲處規範，爰於聘約中就未有懲處特別規定者為補充規範，俾利作為教師違反聘約處置之依據。

國立清華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支給。惟學期中到職或辭職者，其待遇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無變更。
二、研究人員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人員接受聘任後，須遵守本聘約，其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並依政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無變更。
三、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三、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應依規定從事研究及相關服務工作。	無變更。
四、研究人員在聘期內，除應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應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及充實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開發工作。	四、研究人員在聘期內，除應從事學術研究外，並應配合學校長期發展計畫，及充實所屬各研究中心之研究開發工作。	無變更。
五、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	五、助理研究人員以上之研究人員，在不妨礙正常之研究及服務工作下，並經中心主任及相關所系之同意後，得於所系開課，惟一學期以一門課為限；或與所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並以至多二名為限。	無變更。
六、 <u>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開專業倫理之虞，應主</u>		一、新增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將該準則第 7 條、第 8 條之規定納

<u>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入聘約。
<u>七、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與委託單位簽訂合約，不得利用校內資源私下接受研究計畫。</u>	六、研究人員於聘任期間，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訂約。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聘約。 三、節錄「國立清華大學接受各機關(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主要規範納入聘約。
<u>八、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本校助理研究員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不得再提升等，並於二年後不再續聘；女性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本校助理研究員因配偶懷孕或分娩、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u>	七、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新任助理教授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二年後不予續聘；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二年後不予續聘。	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34407 號函核定本校之組織規程第 43 條規定(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以及 100 年 6 月 7 日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配合修正文字。

<u>九</u>、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八、續聘於本約期滿一個月前另行致送聘書；在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點次變更。
<u>十</u>、研究人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九、研究人員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接受評量。	點次變更。
<u>十一</u>、其他有關事項，除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十、其他有關事項，除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研究助理比照講師。	點次變更。
<u>十二</u>、研究人員違反本聘約規範者，除有特別規定從其規定者外，由相關單位或委員會提出處置建議後，送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違反情節輕重，決議處置方式。		一、新增規定。 二、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20583 號函規定，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將建立專任教師承接委託研究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 三、又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規定，鑑於邇來不時發生國立大學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

		位調查，請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 四、鑑於本校教師懲處依據係散見於各有關規定中，並未建立統一懲處規範，爰於聘約中就未有懲處特別規定者為補充規範，俾利作為教師違反聘約處置之依據。 五、研究人員比照教師聘約亦予規範。
--	--	---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101.05.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四、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之差別待遇。

第 4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6 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7 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二章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第 8 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事件後除須於 24 小時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性平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 9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11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二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12 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除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以外，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3 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14 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三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15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 16 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

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 17 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18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19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 20 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21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2 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四章 罰則

- 第 23 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與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相對應條文內容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案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及工作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及工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職員工生性別平權觀念，消除性別歧視，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環境，爰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移除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法源依據。
第 13 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係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u>尊重多元性別差異</u>，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三、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	新增性別平等教育、性霸凌及性別認同定義，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一項規定。

	之條件者。 四、<u>性霸凌</u>：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u>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五、<u>性別認同</u>：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六、<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8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第 3 條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傾向、<u>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u>之差別待遇。	新增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
第 9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4 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傾向、<u>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u>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本校對因性別、性傾向、<u>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u>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增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規定。
第 10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	第 5 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與在職進修課	源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5 條。

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11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6條 本校之職技人員評審委員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
第12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第7條 本校教師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領域之課程。	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9條。
第14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第8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得知除須於24小時內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 <u>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u> 性平會應主動調查危害校園公共安全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若確有其事應立即公告防範，並督促相關單位積極查詢。	新增性霸凌事件及通報責任。 新增本校教/職員工義務責任，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
第15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	第9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	新增性霸凌事件，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16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10 條 本校於調查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新增性霸凌，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
第 17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第 11 條 本校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u>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 <u>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u> <u>前二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本校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u>	新增被害人必要輔導與保護措施， 新增提供檢舉人保護措施。 新增內容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
第 18 條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2 條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u>除令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以外，本校得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方式，懲處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u> 一、經被害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新增性霸凌事件 新增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 新增處置強制性 新增內容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

三、接受心理輔導。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19 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13 條 本校調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新增性霸凌事件，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6 條
第 20 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第 14 條 本校應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接獲前項通報時，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新增查詢個人犯罪紀錄查詢，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
第 21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得以書面	第 15 條 本校違反本辦法規定時，被害人得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得	新增性霸凌

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或教育部檢舉之。	
第 22 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 16 條 本委員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性平會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	
第 23 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	第 17 條 本校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	新增性霸凌 本委員會變更為性平會

侵害或性騷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本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本委員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平會於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24 條 本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本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18 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本委員會變更為性平會
第 25 條	第 19 條	本委員會變更為性平會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委員會重新調查。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或教育部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第26條 本委員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 20 條 性平會於接獲前條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本委員會變更為性平會
第 27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21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技員工：依規定向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若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被害人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依據本法第 15 條，源自於校園校侵害或校騷擾防治準則第 10 條。因此，若行為人為校長之性別平等案件調查結果不服，向教育部提起申復。 若對申復結果不服，根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規定，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28 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22 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委員會變更為性平會

第29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 23 條 行為人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u>本校校長、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由本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一、<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主管機關機關通報。</u> 二、<u>違反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u>	新增內容源自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3 項 經向教育部訓委會詢問後，教育部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單位，目前正在研擬裁罰機制。主要裁罰單位仍以教育機關為主。 另外，針對性別平等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依相關法律向主管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管機關通報者，產生罰則。此時，裁罰機關可為各地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若縣市政府已裁罰，教育部則不針對同一事件再次裁罰。
第3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4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